


康德元年十月 第二卷 第六號

# 吉黑權運月報

吉黑權運署



103  
吉黑權運月報第一卷第六號目次

調查與研究

吉黑權運署現行鹽店規程改正之必要及其改正案

緝務股長 前川正二

關於和龍縣社營鹽店之調查

緝私科 張田坂玉直通

食鹽之用途

監察科 田成玉

論文

各人員應確認職權之分定在事務上極關重要論

監察科 馬策勳

日滿人民應互相結婚以實行親善說

營口探運局長 田錕玉

崇儉議

二十家子緝私隊長 姚鏡非

報告

佳木斯鹽倉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概況

佳木斯鹽倉長 初文範

黑石鎮私鹽侵銷之原因及將來整頓之私見

黑石鎮緝私隊長 林相堯

命令

任免及調任辭令

人事賞罰

人事賞罰

奉來鹽倉長孫鴻慈范家屯鹽倉長韓廣封功績表彰

四三

訓令

為令彙送郵政儲金立賬聲請書由

四六

為關於收售來鹽造送報告書辦法通飭遵照由

四七

為發新式充公充賞單仰轉飭一體遵照改由

四九

為日本近畿忽罹風水鉅災國務院提義令代募集義捐俟奉通令後數日若干擬由十月份薪俸扣交由

四九

為通令每月報署之員役俸工表即時隨證分別各造送署由

五〇

為各局倉隊每月所送勤怠表參差不齊有碍整理應注意遵照本署規定職員傭人按期分別造報不得再生錯誤由

五〇

為令發職員出張手續規程由

五一

為發本署固定資本金整理規程飭遵照由

五一

為令發物品出納規程及整理區分表由

五三

為改添新式充公充賞單內格式由

五三

為令發取消改添案件收支表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由

五三

為通知儲蓄金暫緩扣存由

五七

為分發由署印刷財政部分科規程由

五七

為訓令各局倉因日本近畿地方風水鉅災遵照國務院規定自僱員以上一律按薪俸百分之一代扣由

六六

為制定交際費由

六六

為令各局倉遵照本署人事事務辦理規程第四條辦理由

七〇



爲令發緝私官員證現在持用者姓名番號報告表仰即遵照填報由..... 七

爲關於緝私獎勵金支配方法仰轉飭一体遵照由..... 七

爲令如有轉勤或退職人員仍須將其當月出勤日數填寫表內由..... 七

爲通令嗣後緝獲案件拍賣私鹽遇有勛數增減時須專文呈署以憑查核由..... 七

爲令發吉黑樵運署緝私官員證移動申請書仰即遵照辦理由..... 七

爲令發緝獲案件彙發已結未結案件彙報仰查收辦理由..... 七

爲解釋特別賞與規程暨緝私獎勵金規程援用期間並頒發緝私案件月報已結未結案件月報仰遵照辦理由..... 七

爲請領扛力車脚費均應取具領款人請求書呈署由..... 七

爲令發收支表仰遵照辦理由..... 七

公 函

爲函請將各該縣重要鎮市列表並全縣詳細地圖一併見覆由..... 七

統計資料

康德元年十月份鹽袋銷售及貯藏數量報告書(附表)..... 八

康德元年十月份銷鹽數量及進款月報表..... 八

康康元年十月份各倉隊緝獲私鹽案件表..... 八

康德元年十月份各地物價表..... 八

康德元年十月份各鹽倉所轄墟店零售價格表..... 九

康德元年十月份特許鹽店增減統計表

九二

紀事

人事出張

九三

第二次新署員入署式

九五

副署長訓辭

九七

監察感想

一〇三

雜俎

詩壇

奉和羅亦才表兄消寒十詠原韻

一〇五

華年

一〇七

題鏡波學園照片

一〇七

寄友

一〇七

## 調查與研究

### 吉黑樞運署現行鹽店規程改正之必要及其改正案

緝務股長 前 川 正 二

本署現行之鹽店規程即民國十九年七月公布之吉黑樞運局管理鹽店章程今揭示如左

#### 吉黑樞運局管理鹽店章程

第一條 凡在吉黑兩省邊境、與遼蒙韓俄接近及其他私鹽可及各地方販賣鹽勛之商號、均名之曰鹽店、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鹽店者、非經覓具商保、請由就近鹽務機關發給許可證後、不准開始營業。

第三條 鹽店許可證懸掛店內明顯之處、並備置鹽店字號木牌、張掛門外、以便稽查。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開設鹽店。

(一) 曾犯私鹽案者。

(二) 現在吉黑鹽務機關充差者及其家屬。

第五條 鹽店許可證如遺失或損壞、得聲明理由補領新證、無論初領補領、均不收費。

第六條 鹽店應專備鹽勛賬簿一本、將出入鹽數日期運照號數、及實存鹽數隨時分別登記。

第七條 鹽店應備三聯售鹽發票、以一聯掣給購鹽人、以一聯留作存根、每屆月終、以一聯寄送最近處之鹽務機關查核。

第八條 鹽店售鹽、必須開給發票、惟不准販賣空票、或夾賣私鹽、并攙加沙土及其他雜質等情事。



第九條 凡鹽店賬簿、發票、及存鹽等項、得由鹽務機關隨時派員檢查、不得藉詞抗違。

第十條 凡開設鹽店者、如有違章情事、即將許可證追還、取銷其營業、並將其執事人送交法院、依法重懲。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概已明瞭、然以章程權之極欠周詳、雖行實施、亦恐難收效果、似此簡單不備之鹽店章程、若云無之、約亦不爲過當。

查本規程之致命缺點、即違反者均送交司法機關懲辦、而不科罰金、且不問其違反性質程度如何、斷然取銷鹽店許可。

滿洲國比諸日本法制尙未發達、因之人民法制觀念亦甚薄弱。故如日本專賣局「賣鹽規程」之各種狀況、加以考慮而製精密之規定、恐難如願、然新製滿洲國之鹽店章程、必須徵諸日本專賣局之賣鹽章程、並參照滿洲國之鹽務情形、應興應革取其適宜、且限於施行不困難範圍、應再思而作、及鑒於滿洲國之國情、商界之舊例、運銷緝私及其他鹽務之特殊性、亦應研究無疑者也。

惟做人職務紛忙、未能徹底追求、以致率爾起草、不備之處、在所難免、仍請方家叱名示教、予以改正、用謀滿洲國鹽務發達之進步、茲以法制籌備之緊急、故而脫稿不盡引望先輩同寅之指教也。

### 鹽店規程案

財政部部令

號

茲制定鹽店章程如左

### 鹽店章程

第一條 凡欲在吉林省、龍江省、濱江省、間島省、三江省、及黑河省境內開設鹽店者、須呈請吉黑樞運署長「以下簡稱署長」許可。



第二條 在前條區域內、欲開設鹽店者、須將第一號格式之鹽店許可誓願書、並第二號之保結、及一元之手數料、呈請就近鹽務機關轉請署長核准。  
呈請者如係法人、須附呈法人章程。

鹽店法人變更章程時、須在一個月內報告署長。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准開設鹽店。

一、經正當手續輸入移入鹽、及政府發賣鹽以外之鹽、而爲輸入移入讓渡、或消費及幫助者、該犯行後未逾二年者。

二、取銷鹽店許可未過三年者。

三、署長認爲鹽店開設許可之不適當者。

四、現在吉黑權運署服務人員及其家族。

前項各款事實之有無、如係法人、就法人及法人代表者、在本國商號就財東經理人定之。

第四條 鹽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署長得取銷其許可。

一、鹽店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鹽、輸入、移入、讓渡、消費、或幫助者。

二、鹽店違反本規程、署長認爲取銷鹽店許可適當者。

三、鹽店違反第十二條者。

第五條 鹽店停止營業、自停止之日起、在一個月以前、報告就近鹽務機關轉報署長。

有二處以上之營業、其一處或數處廢止者亦同。

第六條 鹽店不得以他物混合官鹽中販賣。

第七條 鹽店不得爲販賣空票或鹽票及賬簿虛偽之記載。

第八條 鹽店須備第三號格式之賬簿，每屆月末，將收發狀況詳細記載之。

第九條 鹽店無論賣鹽多少，須備第四號格式之官鹽票，以一聯發給買主，一聯留作存根。前項鹽票，就近鹽務機關如有索閱時，須即時呈驗。

第十條 鹽店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店內明顯之處，並懸鹽店字號木牌於門前。

第十一條 署長於鹽店收發鹽之種類、備置數量、保管之設備、秤器之種類、及欄櫃之設備，得指定之。於必要時，署長得指定官鹽販賣價格。

第十二條 鹽店許可證如有遺失時，須急速報告就近鹽務機關，轉請署長補發，但須納五角之手數料。

第十三條 鹽店如有變更商號、及鹽店法人之代表者，或鹽店經理更換時，在一個月內，報告發給許可之鹽務機關。

第十四條 鹽店於變更地址時，自變更之時起，在一個月內，報告發給許可之鹽務機關。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一條事項而開設鹽店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鹽店違反第六條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攙入他物私鹽者，以私鹽犯論。

第十七條 鹽店違反第七條，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鹽店違反第十二條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鹽店違反第十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鹽店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被取消許可，或停止營業之鹽店，該店如有存鹽者，仍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開設鹽店者，如其代理人或家長家屬雇人，以及其他從業人，關於業務違背本規程，或依本規程所頒布之命令時，雖不出本人之指揮，亦不得免除處罰。

第二十二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雇人及其他從業人，關於法令業務違背本規程，或依本規程所頒布之命令時，處



罰法人之代表人。

第廿四條 該管官吏、關於鹽店貯鹽場所、貯鹽量、賬簿、及其他取締上之必要各項、須調查之。

第廿五條 鹽店對於該管官吏之質問、有虛偽之答辯、及拒絕忌避、或加以妨害者、處三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如犯刑法正條者、以刑法處之。

第廿六條 第一條向來勿要鹽店許可之地方、最遲於康德二年三月末、報告署長、呈請許可。

第廿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施行之地方、以部令另定之。

第一號樣式

呈請開設官鹽店誓願書

呈為呈請開設官鹽店出具願書請  
准發給許可證事竊民擬於 省 縣 市開設 官鹽店一處經營鹽業情願遵守  
鈞署管理鹽店章程販賣官鹽倘有挾私舞弊情事甘願領罰理合取具商保填列如左表格呈請  
鑒核俯准頒發許可證以便營業實為公便謹呈

吉黑樵運署署長  
副署長

康德 年 月 日

民

籍○ 貫○  
現住所

印

請領鹽店許可證填列表

請領執事人填列

鹽務機關填列  
查對負責人員  
職別 姓名 蓋章

鹽店字號	營業性質	執事姓名	營業所地址	承保	職別	姓名	蓋章
			縣 區 市 鎮				
否與宜適可許	局倉總分 長長長長 處長長長長 印						
康德 年 月 日							





第四號樣式

吉黑官鹽食戶鹽票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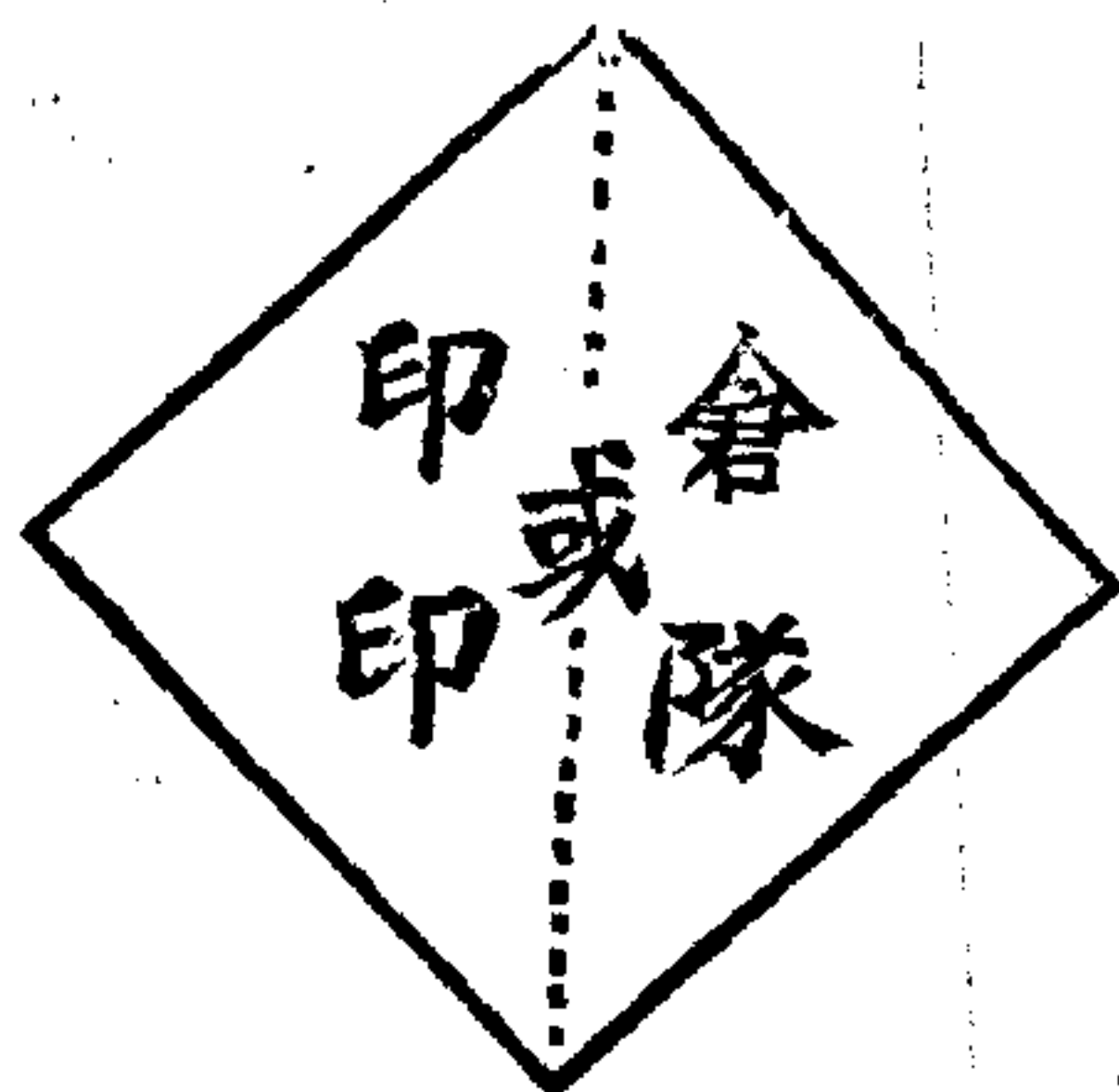
第		號	
鹽店住址	鹽店商號	出售日期	食戶住址
		康德	
		年	
		月	
		日	
食戶姓名	食戶住址	購鹽數量	

注意 一、不論販賣數量之多少一律發行鹽票

一、年月日應照陽曆記載

一、數目字須要大寫

一、本票當緝私隊或鹽倉職員巡查之際即時提出



吉黑官鹽食戶鹽票

第		號	
鹽店住址	鹽店商號	出售日期	食戶住址
		康德	
		年	
		月	
		日	
食戶姓名	食戶住址	購鹽數量	

注意 一、本票為使用官鹽之證據自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須鄭重保存當緝私隊或鹽倉職員檢查時應即提示

# 關於和龍縣社營鹽店之調查

緝私科

張田

坂

直

玉通

於吉林省間島和龍縣下、以社爲單位而創設之社營鹽店、其成績之良好、自滿洲國之鹽政上觀之、或自消費者側利益上觀之、均爲一頗可注目之事。

於本調查報告書上、係(第一)就社營鹽店之運動、係應乎何種社會的或經濟的必要而產生者、又欲達如何之理想或目的(第二)爲達成其目的、施行如何之經營方法、又其成績如何、及(第三)其對於社會的影響等々、加以調查報告者也。

## 一、和龍縣概況

### (1) 地理的位置

和龍縣隔國境河川圖們江而與朝鮮咸鏡北道隣接、清乾越墾通商以後、在和龍峪(今之縣城)設置招墾局、於光霽峪(四光社泉坪)設置越墾局、歸北洋大臣管轄、其後吉林改爲行省、將本縣隸屬延吉府、(今之延吉縣)派遣經歷(官吏名)駐於和龍峪、於宣統二年改稱和龍縣。

本縣之西南、與奉天省之長白及安圖縣爲隣、西北與延吉縣接壤、東南隔圖們江與朝鮮咸北相對。縣下之山脈、位於縣城東南、有大礮子山脈、向東爲兀良哈嶺、向西爲秣稽塚嶺、青山子窩集嶺、與長白安圖延吉現下之山脈相連、縣內各處皆山岳重疊。

河川於東南有國境河川圖們江、其他則僅有其支流紅溪河。

### (2) 面積



全縣面積

五八七、七九〇町步（三七八方里日里）

耕地面積

五八、七二五町步

旱田

五七、三四六町步

水田

一、三七九町步

(3) 戶口、人口

滿人

九七〇戶

四、五二〇人

日本人（內地人）

九四戶

二〇九人

朝鮮人

一七、三二九戶

一〇四、六八四人

德國人

一戶

一人

(4) 產業

本縣產業，除農業外無可觀者，雖有若干林礦畜產，皆極爲微少，倘此後治安恢復，則礦業之發展，可期而待也。

(甲) 農業

農業乃本縣之主要產業，所產有大豆、穀子、高粱、大米、包米、燕麥、黍、大麥、小麥、蔬菜等，此外以養蠶爲副業，養蠶者有二三〇戶，其產繭額爲四四石。

(乙) 家畜業

本縣農家多，因之家畜數亦比較爲多，計有牛九、四三七頭、馬二九三頭、緬羊四二〇頭、豚二七、五三六頭、雞三一、七六一隻

(丙) 林業

以採伐爲目的，山林不加保護，逐年常有荒廢，現在每年約採伐五萬多株。

(5) 商業

人口不滿二千之小都市、商況並無可觀、其農產物之集散地、以八道河子爲最大市場、然規模狹小、大部分皆爲延吉縣龍井村所吸收。

(6) 鑛業

縣境在山岳地帶、埋藏金煤量甚富、惟尙未盛行開採。

(7) 宗教

滿人信仰孔教、道教、鮮人信仰天主教、耶蘇教。

(8) 教育

事變以來、因時局不靖與財政困難、全縣小學校除縣立五校之外、全部在停辦中。社會教育在事變前、在縣城內有通俗教育講演所、遊民習藝所各一處、事變後全部閉鎖矣。

(9) 財政

本縣財政、專由地方稅收入、至國稅之提成、則爲縣長之收入、渡口稅及渡口捐雖有參千餘圓、惟至今完全以之爲官醫院之補助費、地方稅豫定額爲七一、九九五圓、惟自民國十六年以來、連遭荒旱、地方稅實難如數徵收、及至大同元年度、已有二〇、〇三一圓七角二分之負債、縣財政瀕於破產矣。

國稅有田賦契稅升科等、大同元年度預定收入二〇、〇〇〇圓、但因匪害關係、其徵收成績僅爲七成。

二、社營鹽店之目的

關於和龍縣下社營鹽店創設之目的、依李參事官之說明、謂社營鹽店係應用消費組合運動、及協同組合運動之理論而組成、其直接目的、乃在減低鹽價、使農民之負擔減輕、蓋由社經營鹽店、可排除中間之搾取、並以可能的廉價供給官鹽、則農民之負擔自可減輕矣。



其次間接之目的、則係社營鹽店獲有餘利時、可用其餘利以充公共設施等費用、以謀減輕農民租稅公課之負擔。且社營鹽店之目的、於以上所述之外、尙因間島鹽犯案件特多、此乃因官鹽之價與鮮鹽之價相差過鉅、缺乏購買力之鮮農、自然要購買私鹽、然在社營鹽店組成後、總可將官鹽之價減低些許、以防私鹽之侵入、自科罰中將農民解放、亦爲其目的之一也。

### 三、社營鹽店之組織與機關

#### (甲) 組織

如前所述之社營鹽店、雖係應用消費組合協同組合運動之理論、然而並非如消費組合之以組合員而組織者也。社營鹽店與住民之關係、與舊設鹽店與需要者之關係、雖似相同、唯所異者、舊設鹽店乃以獲利爲目的而設、社營鹽店則以減輕農民負擔爲目的而設、即社營鹽店之存在、乃係以人民爲基礎、至如其資本、究不過爲其從屬之一要素耳。

#### (乙) 機關

社營鹽店之經營者、就所調查之社而觀之、皆係用社長名義、因之關於社營鹽店之經營、及其他一切責任、皆由社長負擔之也。

至社營鹽店之經營事務、有由該社事務所之書記兼任者、另有僱用有薪水之擔任販賣人者、又如社事務所之書記兼任時、亦有無報酬者、與有報酬者之不同、例如光開社社營鹽店、特僱用有薪水之書記擔當鹽店事務、其他社營鹽店、則均由社事務所之書記、無報酬而完全義務的供職。

#### 四、社營鹽店之資金

當創設社營鹽店時、縣當局所煞費苦心者、即資金之籌措是也。最初於龍井村東拓支店交涉、通融資金、而苦於利息過高、終未成議、此際縣當局則注目於鴉片收納之手續費

上、所謂鴉片收納手續費者、即專賣公署對於間島四縣、每收納鴉片一兩、交付縣公署國幣二分、社五分、民會三分之手續費是也。

今年和龍縣內之鴉片收納量、約二〇、〇〇〇兩、因之社之手續費預定約有一、〇〇〇圓、於此限度內、縣內金融合作社——滿洲國金融合作社尙未社認可、上或者由個人等通融資金、而其利息、與金融合作社同爲日息四分。

再據最近李參事官談稱、右之資金籌借計劃、照預定進行、因創設社營鹽店、借用之資金、以今年度鴉片收納手續費償清云。

今將此次實地調查所得縣內六社之社營鹽店創設資金籌措金額、表示如左、以備參考。

社營鹽店創設資金額

社別	資金額	利息	備考
德新	三〇〇、〇〇〇圓	日息四分	由個人借入
智新	一四〇、〇〇〇	全	由社長借入
光開	二〇〇、〇〇〇	日息四分	由縣長借入
德化	五〇〇、〇〇〇	全	由縣公署借入
崇善	五〇〇、〇〇〇	全	由金融合作社借入
晴霞	五〇〇、〇〇〇	無利息	社營鹽店經營人個人出資

社營鹽店經營上必需之資金、此後方針即以公債紅利充之。

五、社營鹽店之經營狀況

(甲) 零賣單價

社營鹽店創設之目的、在減絕利潤、以可能的廉價供給官鹽、期望藉以減輕購買力薄弱農民之負擔、更使犯則



者絕跡、此等情事如前所述。

關於官鹽之零賣單價統制上、縣當局似亦正在嚴重監督取締、因社營鹽店之零賣單價、比較舊設鹽店價格低廉也、耳聞當此次創設社營鹽店時、不以甲或牌為配給單位、而以社為配給單位、其主要原因、係縣當局為考慮便於統制零賣單價起見云、即以甲或牌為配給單位而經營鹽店時、其配給單位必多、只此縣當局亦慮監督難周、對於零賣單價統制上或發生種々不便、蓋亦有一面之理由焉。

再者、縣當局為統制零賣單價、每月令各社營鹽店提出狀況報告。現將社營鹽店、及舊設鹽店之零賣單價、比較列表如左。

社營鹽店	所在地	每百斤購買原價	現行零售單價	每斤價	舊設鹽店每斤單價
德新社官鹽店	德新社八道河子	國幣八圓八角	金票	壹角	壹角壹分
智新社官鹽店	智新社大拉子	全	壹角二分	壹角	壹角貳分
勇新社官鹽店	勇新社三山坪	全	壹角壹分	五厘	壹角三分
晴霞社官鹽店	晴霞社石建坪	全	壹角參分	五厘	壹角三分
明新社官鹽店	明新社三道溝	全	壹角壹分		壹角三分
光開社官鹽店	光開社開山屯	全	壹角三分		壹角一分
公益社官鹽店	德化社南坪	全	壹角三分		壹角四分
崇善社官鹽店	崇善社芦菓屯	全	壹角三分		

備考 因國幣對金票行市、零賣單價亦有增長時。

(乙) 販銷狀況

(1) 販賣總量

社營鹽店之販賣總量、極為良好、  
 舉其原因、即甲)社營鹽店零售單價低廉、乙)農民對於社營鹽店之認識、丙)農民對於滿洲國之鹽政及其認識漸次深入故也。

社營鹽店、從創設以來、縣內之官鹽販賣量徒然增加、因之和龍鹽倉之販銷成績亦一躍而上、今將和龍鹽倉在大同二年、及康德元年七、八、九月三個月之販銷成績比較列表如左。

和龍鹽倉販銷官鹽成績比較

月別	數量	
	大同二年	增加量
七月	四五担四二五	八五二担八二〇
八月	一〇二担九三五	一、二六四担三〇〇
九月	二〇四担一二五	七六八担〇七〇

(2) 損益狀況

社營鹽店賣售成績之良好、既如以前所述、其收支成績亦頗為著著、各鹽店得紅利雖多少不等、然其受益則一也。今將實地調查所得社營鹽店之販銷成績表示如左。



社營鹽店販銷成績

社別	月別	由鹽倉或緝私隊購買總量	販賣總量	雜費				紅利
				運費	房租	薪水	利息	
智新社	5	零斤	零斤					0.00
全	6	八、八四、五斤	八、四八、五斤					二五、00
全	7	一三、七五九斤	二二、六二八斤	一四、七00圓	五、000圓	二一〇、000圓	四、五00圓	五、00
德新社	6	三、六八六、五斤	三、六八六、五斤					損 一五、八五五圓
全	7	五、七九五斤	五、五六三斤	一、九六圓			三、六0圓	五、七二
勇新社	5	二、〇七、五斤	一、一四三、五斤					五、七二
全	6	六、二七、五斤	五、四三七、五斤					二七、二九
全	7	三、九三七、五斤	四、四八八、五斤					三、二九
三合社	5	二、三三〇斤	二、三三〇斤					五、二五
全	6	二、二二〇斤	二、二二〇斤					五、七、六六
全	7	四、四一、五斤	三、九八、五斤	四〇、七斤				六五、七〇

全	全	全	晴霞社	全	全	明新社	全	全	崇善社	全	全	德化社	全
8	7	6	5	7	6	5	8	7	6	8	6	5	8
二、九三九 斤	二、九六五 斤	二、六七五 斤	三、六八七、五	五、九一八、五	九五二、五	五、三〇二	官一、六三七 公一、七九	官一、六〇二 公一、三〇〇	二、一〇〇 斤	官一、七、二八五 公一、三四〇	二、七九三 斤	三、三二七 斤	一、三九九 斤
二、〇一五 斤	三、八六九、五 斤	一、六〇三五 斤	二、一三三 斤	四、四二一、五	四、六八三、五	一、五〇一、五	五、四四 斤	四、八 斤	一、四三 斤	一、四、三九〇 斤	一、七、〇七 斤	三、三二七 斤	九一八 斤
三五圓	一四〇圓	〇九〇圓	一七〇圓	五五五圓						一七〇圓			七七圓
				七、二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二二〇						六〇〇圓			
一二圓二	三圓三	一圓〇八	二七、圓二四	五圓七五	一三、七一	一八、五六					九三〇圓	七六〇圓	二三〇圓
				損								損	
三三圓	五九、七三六 圓	一五五八 圓	四三圓	二六二六 圓	一四一六七 圓	二八五 圓	三三圓	二五 圓	二五 圓	一三 圓	三〇九 圓	二六 圓	七九〇 圓



六、餘利之處分方法

由前所揭載之販銷成績表觀之，則社營鹽店之營業成績既屬良好而且獲有餘利，其營業發達之狀態固顯著矣。至其餘利之處分方法如何，於現在觀之，皆係公積該款作為經營資本，至於創設社營鹽店之間接的目的，所云遇有餘利時，用以充當減輕租稅公課一節，值此社營鹽店基礎未固之現在，尙不能辦到云。

七、社營鹽店之影響

(甲)對於消費者之影響

自社營鹽店創設以來，得購食比以前價廉之官鹽，消費者不論鮮人滿人，均感念好意，歡迎社營鹽店之出現。

(乙)對於舊設鹽店之影響

社營鹽店創設以來，依縣當局之努力，與社民之明瞭，其販銷成績，遂得壓倒一切，舊設鹽店因之大受打擊，情願停業者甚多，此乃必有之現象也。

今取德新社爲例，將社營鹽與舊設鹽店之販銷數量比較如左。

康德元年七、八月份各鹽店銷鹽比較表（八道河子）

社名	鹽店名	七月份販銷量	八月份販銷量
德新社	德新社社營鹽店	八五四一斤	六一六一斤
	志合公鹽店	一五六九斤	一〇五六斤
	仁和鹽店	三八八〇斤	三三九三斤
	裕昌東鹽店	二九四四斤	二三一五斤

(丙)對於私鹽犯則之影響

社營鹽店創設以來，官鹽之販銷量增加，因之私鹽侵入量乃隨之漸減，觀於私鹽犯案件數有日見減少之勢，可

以推而知之。

和龍縣內鹽犯案件數增減比較表 (大同二年四、五、六、七、八、九月)  
 (康德元年)

月別	件數		增	減	備考
	大同二年	康德元年			
四月	九三件	一四一件		四八件	有△印者表示減 無印者表示增
五月	九三件	一四一件		四八件	
六月	一〇五件	一四四件		三九件	
七月	九六件	三六件	△	六〇件	
八月	一〇四件	四七件	△	五七件	
九月	一二一件	九三件	△	二八件	
計	六一二件	六〇二件	△	一〇件	

八、對於社營鹽店之批評

社營鹽店原為減低鹽價、使消耗者之農民減輕負擔而創設者、前已言之、惟是居住間島之農民、大多數為北鮮之災民越境移住者、多數純朴耐勞、遷入內地、為開拓水田之先進、然受經營不合理之不逞鮮人之欺騙、並支那地主之榨取、官憲之壓迫、胡匪之掠奪、及民族運動資金之戶口徵收金等等之剝削、疲弊已極、自建國以後大局安定、一般狀況乃日形良好、始稍得脫離上述不合理之榨取、心境亦隨之一變、而信賴帝國之威信、惟以生活程度而論彼等農民固依然日在窮乏窘迫之中也。



社營鹽店即在如斯政治經濟的情形之下而產生者、可謂應時勢所需要之計畫

獲得餘利主義之資本主義因資本主義自身之矛盾、與其畸形發達、概現代經濟制度之尖銳化、農村經濟之受壓迫、乃係必有之現象、而於此等情勢之下、擁護農村經濟、而增進其利益者、協同組合運動是也、協同組合運動者、即以營利與自由競爭為基準之資本主義、對於經濟覺悟互相友愛互相扶助的精神、樹立非營利的而合理的計畫的生產分配組織、以期實現所謂協同社會之社會運動、於大同二年三月一日之經濟建設要綱上曾宣言「我國民之經濟、以農為本」於滿洲國協同組合運動農村工作、最為可期待者、而協同組合運動之一環內、社營鹽店亦負有極重要之任務云。

竊以為中央對於社營鹽店創設之目的及理想、應極端明瞭而以適當方法指導監督之、並予以積極的協助、使其目的早日實現。

再就社營鹽店之內容觀之、資金之籌措既然順手、經營成績亦極良好、其現象誠屬可嘉、然於此有應注意之點、即社營鹽店之零賣單價問題是也、蓋社營鹽店鹽之配給方法、由社至甲。由甲至牌、而遞傳之、比較經費有限、運費法可以節省使用當地方農家馬車故運費無多、因此、零賣單價、較比舊設鹽店亦為低廉、頗為一般輿論所稱許、惟舊設鹽店方面、因之生意蕭條、而呈請停業者頗多、此蓋舊設鹽店不堪競爭、結局只得犧牲耳、惟為謀多數農民之利益、至今少數舊設鹽店受其影響、自屬無可如何者也、再舊設鹽店兼業者多、例如以絲房雜貨店而經營官鹽店、故官鹽之販銷雖不佳良、諒其本身之業務亦不致受致命之打擊。

惟設舊設鹽店陸續停業後同業中無一競爭者、彼時、社營鹽店之零賣單價將如何統制之乎、蓋於官鹽販賣權獨占之下、社為自己之便宜計、恐亦不免將零賣價格提高、而侵害消費者之利益是也。

關於此點據李參事官言、縣當局對於社營鹽店之零賣單價擬嚴加監督、不足為慮、惟值此社營鹽店組織尚未完全、又對協同組合運動之農民自身訓練尚未純熟之際、如果縣當局之監督不能徹底時、或致零賣價格騰高亦未可知、是



在縣當局之實心任事、勿置信賴於不顧斯可耳。

第二問題、為取締社營鹽店方法、設社營鹽店有違反鹽店章程之行爲時、應歸何人負責乎、夫社營鹽店經營既爲社長個人名義、社長就自己之社營鹽店一切行爲、自應負無限責任、按日本產業組合(第二條)法、雖分有限責任、保證責任、無限責任三種、但於現在組織尙未充分之原始的形態之下、認爲社長必須負有當社之無限責任方可。

### 結 論

要之、社營鹽店、係於一方面增進消費者之利益、於其他方面增加官鹽之販銷、且其目的、在對於首先開拓滿洲鮮農之經濟的利益而加以擁護、中央似應積極的予以援助者也。

### 附、關於縣內官鹽販銷網

依以上報告書觀之、社營鹽店自創設以來、成績頗爲良好、而官鹽販銷量、亦因之增加固已明瞭矣、然縣內滿洲國官鹽販銷機關、僅有南陽坪鹽倉、三道溝分銷處而已、因之縣民欲購食官鹽、而由鹽倉及分銷處購買、則以運費之担負過重、而苦心所成之社營鹽店、亦有畫龍缺乏點睛之憾、今將由鹽倉及分銷處運鹽費負擔過大之實例、列表如左。

社營鹽店別	買入鹽倉別	每百斤運費	備 考
德化社鹽店 (南坪)	和龍鹽倉	五、〇〇 <small>圓</small>	
全	三道溝分銷處	二、〇〇 <small>圓</small>	



崇善社鹽店	全	二、五〇	牛車
三合社鹽店	和龍鹽倉	一、〇〇	至四對社之運費
光開社鹽店	全	約〇、二五	牛車
德新社鹽店	全	〇、〇六	
勇新社鹽店		金票 〇、〇七	
晴霞社鹽店		〇、一〇	最高運費

以上如德化社(南坪)崇善社(蘆菓)三合社等運費、特別加重。

和龍縣當局亦考慮及此、希望於南坪、下廣浦口(勇化社)沙器洞(三合社、朝鮮會寧對岸)石建坪(晴霞社)等處、增設分銷處。

此點、本署亦務必排去萬難而考慮及之、至少亦須於南坪下廣浦口、及沙器洞三處設法設置官鹽配給機關、此實目下認為必要之事也。

南坪、應以德化社及崇善社為販銷範圍、特因運費過高、社營鹽店之零售價格亦較他處為大、因之由對岸朝鮮茂山秘密輸入鮮鹽不少。

下廣浦口、以勇化社一帶為販銷範圍、沙器洞以三合社(四茂甲、四對甲、四白甲)為販銷地域、對岸為朝鮮會寧、係交通之要衝。

以上南坪、沙器洞、及下廣浦口等處、皆駐有緝私隊、若設分銷處、則需費過鉅、不若即於當地緝私隊中、添增人員辦理之、諒亦無不可也。

## 食鹽之用途

監察科 田

成

玉

食鹽爲人生必需之品、不可一日或缺、其產量與消費之用途、至爲廣泛、無論貧富擔負均等、而又絕無他物可代也、按純粹之食鹽、化學家謂之綠化鈉、(Sodium Chloride NaCl) 蓋鹹水爲一種液質、含有多數之鹽類、一經蒸發、或按日光蒸晒、或藉人工加熱、各按本性遞次解結、其最先發散者實爲水分、及溶液濃厚、碳酸鈣類首先結出、復次、則硫酸鈣及硫酸鎂亦漸結晶、殆溶液愈濃、熱力愈大、而所謂鹽精者始將凝結、此時、溶液中雖尙含有殘餘之硫酸鈣與硫酸鎂等、而鹽精所凝、已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最終、當其他一部之鎂綠鉀綠鈉溴等質、又分別結出後、於是乃得完成食鹽結合程序上最終之一步、其成分內所含之鈉綠原子愈多、則鹽質亦愈佳也、

食鹽之構成程序、大致如是、至其出產來源、則有五六種之多、皆因產地之不同、而異其名稱、惟以全体而論、凡屬食鹽、多由海水蒸晒而成、餘則取諸岩鹽礦、鹽湖、鹽池、及鹽井等處不一、大別爲海鹽、湖鹽、池鹽、岩鹽、井鹽、各種、就中獨以海鹽之產量最巨、湖鹽次之、池鹽、岩鹽、井鹽、等又次之、其他在亞洲之荒涼不毛地域、如內興安嶺以南各地、尙間有一種鹼性土質、(Alkali Soil) 含有綠化鹽、硫酸鹽、碳酸鹽、及硝酸鹽等成分極多、當地土人、常以土法採取一種所謂鹼鹽者、流動於經濟衰落之農村中間、惟生產之數量較少、以品質言、且亦不適於一般之應用也、

考近來世界各國之食鹽、泰半皆由生產國政府、以專賣制或徵稅制管理經營之、征取鹽利、以增進國家之財源、論其法制、則隨時代遞變、互有長短、除自由制外、(即無稅制)各國略同、大都採用徵稅制、及專賣制二種、茲分別列表如下、以明系統



制	度	國	名
無稅制	關稅制	英吉利、比利時、瑞典、	
徵稅制	就場徵稅制	美國、丹麥、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那威、秘魯、	
專賣制	全部專賣制	德國、法國、荷蘭、	
	一部專賣制	瑞士、匈牙利、	
	就場專賣制	意國、土國、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	
		日本、印度、	

各國之鹽制、既如前表所示、然則世界各國年度產鹽之總額、究有幾何、是則本文亟應考求者也、然在此種問題下、吾人必須有應注意者、即各國產鹽之數量、並不能以海岸線之長短、或鹽礦鹽湖之多寡為依據而推定之也、茲就東亞而論、日本本部四面皆海、然產鹽繁盛之區僅內海一域、其產額尚不足供本國之需求、朝鮮為一大半島、沿海岸線幾全部皆不適於製鹽是也、反之、其他盛產食鹽國家、則有因保護鹽稅關係、竭力限制產額者有之、因交通運輸之不便、當地生產供過於求、為維持鹽價計、而禁止採取者亦有之、且多數國家、其產鹽數額、竟有無紀錄可考者、故欲推求全世界年度之確切統計、實屬一困難工作、難以正確、而公私紀錄所言之產額、亦不過言其可得之最低數量而已、決不能將世界鹽產之實在總數、完全供獻於閱者、茲根據英國國家統計處所供給之資料、乃得畧窺其一斑其表如左。

### 世界鹽產表

國	別	數	量
美		六、八七二、六九〇公噸	
中國		三、二二二、八〇七	

德

二、二三三三、三六〇

英

一、九六四、五二七

印

六、八〇九、六五四

俄

二、〇〇〇、〇〇〇

法

一、六五三、〇八一

日

九〇〇、〇〇〇

其他

六、六三六、一〇〇

共計

二七、一八二、二一九公噸

由上觀之、國際間每年產生如是鉅量之食鹽、果將何所用耶、豈非一足供研究之問題乎、蓋以通常之觀感而言、此鹽誠屬微物日常用資養生者也、然一轉瞬間、此用佐調味之鹽、經過多次化學變化之程序後、可造成極劇烈之爆藥與毒瓦斯直接破壞吾人之生命財產、對於社會集團之活動、施以極端恐怖之威脅、而擾亂和平、備極殘酷者、莫非此同一視聽之食鹽、且進而求之、更無論其為政治的經濟的、大而至於軍事國防、鋼鐵政策、以及紡織曹達工業、與種種理化、醫療、製造用途、皆與食鹽有密切之關聯也、

且食鹽既歸國家專賣、則關係國家財源自屬重要、我滿洲自建國以來、即將舊政權下鹽糊突之局面、力加廓清、整理刷新不遺餘力、自本年度之預算觀之、總計鹽稅與專賣利益金兩項、共有一一、四二〇、〇〇〇元之鉅額、是則吉黑鹽務在我國財政上所負責任之重大、不待言而自明矣、故食鹽之應用問題、凡我鹽務從業人員、亟有明了之必要、庶為他日改良鹽質、及考究增銷方策之一助也、茲參考專籍、提諸綱要、詳別門類、列為細目、其主要之點、在標示食鹽一般用途之概念、用為來日與事實互相印證之資、則本文之作、際於今日我新興國家在建設途程上飛躍猛進局勢之下、或不無些許之意義耳、



## アルカリ工業

### A、電解法

#### 1、鹽素

##### 「毒瓦斯製造」

1 窒息性——フオスゲン、2 催涙性——スーパーパライド、クロロアトシ、鹽化ベンチル。クロロピクリン。3 糜爛性——芥子瓦斯、4 催嘔性——チフェニール、クロールアミン、5 煙幕——四鹽化チタン、四鹽化硅素、6 擲彈用——クロロサルホン酸、チクロールメチルイソザリ、メチルクロロサルフォネード、

##### 「鹽化物製造」

1 鹽化硫黃——ゴム製造、2 漂白粉——漂白、飲料水清潔、3 鹽化水銀——防腐劑、4 鹽化亞鉛——木材糊之防腐、人絹製造、5 鹽化錫——染色用、6 鹽化アルミニウム——有機合成、石油分解、7 鹽化銀——寫真印画紙、8 鹽化アムモニウム——乾電池用、

##### 「染料中間物製造」

1 クロール醋酸、2 ベンチン、クロライド、3 クロールベニゾール、4 フオスゲン、5 サルフユリル、クロライド、6 シオニル、クロライド、7 ベニザ、アルニハイド、

##### 「溶劑製造」

1 四鹽化炭素、2 クロロフォルム、3 エチレン、クロライド、4 テトラクロールエセン、

##### 「直接用途」

1 上下水殺菌消毒、2 木棉漂白、3 軍用煙幕、4 醫療用、5 鑽石精練用、6 ブリキ(馬口鐵片)層中錫之提取、

II、水素

I 硬化油—石鹼、2 合成鹽酸、

III、苛性曹達

I 製革、2 製紙、3 石鹼、4 鑛油植物油精製、5 ウイスユース、6 シルケツト、7 人造藍、8 ナフザリン、9 金屬ナトリウム—青化曹達、過酸化曹達、10 染料中間物製造—フェノール、ベタナフトール、レゾルミル、アリザリン、11 蓆酸—酸化劑、12 過マンガン酸曹達、—漂白殺菌、13 次亞硫酸曹達—漂白防腐、14 サリチル酸—防腐、15 人造カゼイン、16 澱粉製造、17 サツカリン、18 キニーネ、  
B アムモニア曹達法

I 炭酸曹達

「工業藥品製造」

I 亞硫酸曹達、2 チオ硫酸曹達、3 砒酸曹達、4 亞硝酸曹達、5 サリチル酸曹達、6 醋酸曹達、7 磷酸曹達、8 水硝子、(水玻璃) 9 硼酸曹達、10 鹽素酸曹達、11 過マンガン鹽曹達、12 ピクリン酸曹達、13 クロム酸曹達、14 重クロム酸曹達、15 苛性曹達、

「各種硝子」(玻璃)

I 光學用硝子、2 板硝子、3 色硝子、4 硝子器具、

「工業製造」

I 七寶燒、2 珐瑯、3 釉藥、4 群青、5 消火劑、6 煤熔劑、7 清鏽劑、8 寫真現衆、9 醫藥、10 石鹼、11 製革、12 製紙、

II 重碳酸曹達、



『酸性亞硫酸曹達、』

1 漂白、2 寫真現像、3 チオ硫酸曹達——漂白、寫真定着、染料、(チオインデゴ、テトラアゾ、)4 ハイドロサルファ  
イドー漂白、捺染、羽二重、練精、

『一般用途、』

1 醫藥、2 洗濯曹達、3 清涼劑製造、4 麩麩製造、

III 鹽化カリシウム、

C ムブラン法、

I 鹽酸、

II 酸性硫酸曹達、

III 硫酸達曹、

1 硝子、2 群青、3 硫化曹達——硫化染料、皮革脫毛、4 黒灰——炭酸曹達、硫化石灰(硫黄、チオ硫酸曹達)

製造工業

A 冶金工業

I 製鋼用、

1 熱度處理、2 增加硬度、3 引絲、4 捲片、

II 鑽石精煉、

1 鹽化焙燒——銀、銅、鉛、

B 鹽析應用製品、

I 色素之鹽析、II 石鹼之鹽析、III 有機製品之分離、III 化學乳劑之破壞、

C 皮革工業、

I 直接、II 間接、

D 窯業

I 陶土皺縮防止、II 釉藥之光澤、III 齒科用セメント、

E 食品工業、

I 鹽藏品、

「動物性、」

1 鳥獸類、2 魚類、

「植物性、」

I 漬物、

II 釀造品

1 醬油、2 味噌、

III 其他

「麵類、」

I 素麵、



冷凍工業

A 貯藏業

I 動物性、

1 鳥獸肉、2 魚肉、3 牛酪類、4 鶏卵、5 毛皮、  
II 植物性、

1 種子、2 果實、3 蔬菜、

B 製造工業

C 搬運業

1 製氷、2 アイスクリーム製造、3 麥酒、4 油類、5 寒天、6 ダイナマイト、7 製糖、8 製菓、  
1 汽車、2 汽船、3 漁船、

D 其他

1 病院、2 旅館、3 劇場、

農業

A 畜産製造

1 肉之鹽藏、2 バター製造、3 獸皮保存、

B 肥料

1 直接、2 間接、

C 其他

1 選種用、2 家蓄用——食料混入、3 雜草根絶、4 枯草保存、

藥用

A 一般醫療

1 吐劑、2 吸入、3 含嗽、4 硝酸銀解毒、5 洗滌、6 灌腸、7 齒磨、8 鹽浴場、9 生理食鹽水、10 人工カルルス衆鹽、

家庭用

A 家庭應用

1 調味、2 漬物、3 食品保存、4 染色、5 消火、6 金具取鏽、7 塵芥掃除、8 疊衣類去汚、9  
アイスクリーム製造、10 家具保存處理、

(完)

參考資料

1 鹽政辭典

2 鹽務公報

3 大日本鹽業全書



論 文

各人員應確認職權之分定在事務上極關重要論

監察科馬策勳

竊聞、政之爲治、所貴乎有條不紊、非可任意作爲者也、故凡一官署之內、上有主官、總其綱領、下則分科任事、各承其責、又以事務之種類紛繁、不易兼顧也、復於各科之內、分設各股、以司其事、而各股之內、更復後分人作務、以專責成、所以然者、正爲慎重公事、率整條理、不容絲毫紊亂也、是故各官署、皆製有事務分擔規程、俾衆遵守、所以明事權、專責任、而立政綱、夫一事之辦、主官飭科、科使股、股使其人、如身使臂、如臂運指、命令系統、各有其權、層層節制、不容瀆濫僭越也、於是在下者、即應遵照階級之服從、以効其力、然後人盡其職、股成其務、科集其功、而主官得以收其統率之效焉、不如是、不足以爲政治也、夫分位乃國家之名器、職權爲奉公之規範、階級既殊、責任各異、在上者不可以援下、在下者胡可以僭上、非其任者、不許濫瀆、有專責者、豈容侵越、故聖人有言、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素位而行、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蓋所以戒妄爲、示墨守也、夫如是、然後肅成綱紀、有條不紊、政教得以修明、國是因以確立焉、設使人不分事、事不分權、侵越者、任意指揮、倚勢者、妄加干預、則上下混淆、紀綱凌亂、事務紛紜、責任莫屬、條理既紊、政體立壞、將不復成爲國矣、由是觀之、是個人之舉動雖輕、而影響之關係甚重、可不慎哉、故人員對於職權之分定、須有明白之確認、方可免紊政紀、深願我署同仁、相共審之、至於束身奉公、竭誠報國之道願與諸君子切磋黽勉、以研究焉、



# 日滿人民應互相結婚以實行親善說

營口採運局局長 田 鋸 玉

滿洲國家。業承東鄰友邦。日本帝國、施以全力援助。奠定邦基。日滿兩國。永盟世好。此乃保持東亞。和平之先聲。且日滿兩國。按地理之關係。實有唇齒相依之勢。按歷史上論之。兩國民族。同文同種。更有密切關係。當此人類競爭之時。尤應彼此不分畛域。化除隔閡。互相提携。互相援助。日滿種種關係。早經明達者。論之詳盡。以往事實。均可攷証。是兩國民族。實有息息相關之勢。何以言之。觀今日之戰征。非國與國也。乃種族之爭鬥也。即如九一八之後。日本援助滿洲。建設獨立國家。國聯方面。群起反應。議論紛歧。無非覬覦滿洲物產。希圖染指耳。由此以瞻。歐西各國。種族區分。異常顯明。今後日滿兩國國民。非益加親善。互相愛重。難期共存共榮。夫所謂益加親善者。並非徒託空言也。乃互相敬重。互相結婚。蓋兩國人民。實行結婚。一經普及。則人民觀感。定可變為親切。言語亦可互相通達。感情亦能融洽。兩國政府與以提倡獎勵。則十年之後。雖有國籍之分。而民族成爲一體。協力開發滿洲之天然利益。共同享受。則兩國政府。無內顧之憂。一致對外。保持東亞和平於永久也。

## 崇 儉 議

二十家子緝私隊隊長 姚 鏡 非

嘗見良醫之診病者焉。必先審其病源。察其形狀。然後製方投劑。某處癢癢。宜疏通之。某處虛弱。宜裨補之。或投參苓。或用針灸。而其病莫不霍然而起也。治國者亦何獨不然。舉凡所以應興應革者。莫不須審察得失。以定存廢。故其國亦莫不勃勃然嶄嶄然以富強鳴於世也。方今我國家



帝基新奠、承軍閥荼毒之餘、人民乍登衽席、極思善政以享治平之福、然則所以審得失、定存廢者、更不容再行紆緩矣。

夫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也、前事之得失、後事之箴規也、故吾人當前急務、首在察軍閥時代之所以傾頹、而我朝之所以應運、然後舉其得失而存廢之、則庶乎其可矣。然則軍閥可以傾頹、而我朝之何以應運也、曰其官邪、其民苦、我皇帝應天意、拯元元、而人民愛戴之也、然則其官何由邪、曰、『奢。』噫、吾嘗見之當日矣、踞斯土之所謂首腦人者、莫不驕奢淫佚、任意揮霍、巍巍樓宇、雍雍華轂、歌童舞女、爭寵鬥妍、甚至一衣一食、動需中人數家之資。慾壑無窮、金錢有限、於是則搜括人民、鬻官賣爵。其下者更復仰承意旨、廣事搜求、多所獻納、藉以固祿位、沾餘潤、上行下效、歛然成風、嗚呼、上下交征利、而國尙有不危者乎？當是時也、人民苦於虐政不敢言而敢怒、故鄰邦仁義之師一振、而人民望風景從、於是我賢明之皇上遂順三千萬民衆之推戴而定鼎矣。

然則前事之失明矣、爲今之計、厥爲對症下藥、而恕謂對症藥者、則唯有『儉』之一字耳。夫能儉焉、於主觀言之、則可節抑物欲、少耗精神、俾得悉其心力、從於所事、於客觀言之、則少需於物、無求於人。行其所當行、止其所當止。則人得其悉心從治之益、而免其縱慾橫征之禍。凡此皆奢之影響於國家之大者、乃若可以覆一家、亡一身者、更不待言矣。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奢也、寧儉。』夫以師表萬世之聖、而必惇惇然惟儉之教人者、則儉之價值可知已。昔蘇長公支配用度、以百五十錢爲一塊、日用畫叉挑取其一、盡此爲度。陸象山治家、除完賦外、分歲入爲三分、存一份爲不時之需、餘二份更分爲十二份、月用其一、而又酌圖撙節、以濟親友之急。之二子者、或才名炳於千古、或勳望重於當時、豈必欲計較錙銖、而如世俗守財奴之所爲哉？誠以非儉不能養廉、不廉則名易爲頹、而德不能立也。雖然凡事言之易、而行之難、儉道世之能言者多矣、一誘於欲、則放僻邪侈、無不爲矣。吾是以敢作老生常談、而爲崇儉之議。愿吾同胞爲國爲家爲身、三思之焉！



# 報 告

## 佳木斯鹽倉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概況

佳木斯鹽倉長 初 文 範

查佳木斯爲松花江下游樺川縣治之一集鎮也、背山臨水、地勢高崇、人口三萬餘人、東通富錦南抵寶清西下依蘭北鄰湯源、土地肥腴、人民輻湊、商業興盛、農產雲集、每年出口糧石、以大同元年度計算、約達二十一萬五千餘石、樺川各行政公署前以樺川城不易防衛、迺皆先後移設於此、今新省制改定三江省署又將設於斯而明春鐵道又將通於斯、則我國重視之開發之將來發展正有望也、惟民國十七年以前、并無鹽務機關、商號皆購鹽濱倉、牟利重則人民負擔自重、且每值冬季航路阻塞、商號事先因無巨資購備大宗食鹽、故人民又時有淡食之虞、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始由蘭江倉發鹽數千袋、派倉務員駐佳銷售、并在樺川縣城設立分銷處、以舒民困、其後樺川分銷處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佳木斯駐在員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相繼裁撤、(其裁撤原因無案可稽)惟觀其銷鹽情形、則樺佳兩處似不應徒然裁撤者也、茲將樺佳兩處、自成立以迄裁撤之銷鹽數量、列表於左

樺川分銷處銷鹽數目表

年 別	月 別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十七年	○	○	○	○	○	○	○	○	○	○	○	○	一五、二担	一五、二担
十八年	二、三、三担	四、二、二担	三、三、〇担	八、七、五担	二、五、八、六担	○	○	○	○	○	○	○	○	三、八、九、六担



佳木斯駐在員銷鹽數目表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十七年	○	○	○	○	○	○	○	○	○	○	一、二九〇、七三〇担	○	一、二九〇、七三〇担
十八年	四、八二〇担	三、三六〇担	四、四八〇担	一、四五六、六九九担	○	○	○	○	四、〇五〇担	○	○	○	九、六三三、四〇〇担
十九年	七、〇〇〇担	九、〇〇〇担	八、九七五担	○	○	○	○	○	○	○	○	○	七、五九九、六四五担

我國奠基之始、即復設鹽倉於此、以便利斯民、原夫執政者食民之祿、應為人民謀福利而剷除其痛苦。其在邊陲尤應重視而撫綏之。何以民國樺佳兩處鹽務機關設立未久又從而廢之。視人民若無物。宜其為民遺也。而我國立國之初。即設倉於此。繼續減輕鹽價以輕人民負擔。誠所謂王道之光始於鹽政矣。職倉成立雖僅二載。其銷鹽數目較之富蘭兩倉。并不見少。可知樺川需鹽之重要也。查此處地方習慣。各雜貨商店如不代賣食鹽。則賣主稀少。是食鹽一項。又為商號最要之常備品矣。職倉成立後。商號可不必購存大宗食鹽以備冬銷。而以有用之資金作他項牟利之用。則是王道加惠於民者。而商號又先沾其恩惠矣。茲將立倉後銷鹽數目列表於左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大同元年										三、三四五担	五、六二、二〇五担	三、〇八七、四三〇担	二、六八七、九七〇
大同二年	三、二五〇担	三、〇八九〇担	三、一五二〇担	○	三、六六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担	三、八、四三、〇三〇
康德元年	二、二〇〇担	一、四三〇担	二、一八五担	二、二四〇担	二、九七六、〇五〇担	一、三七七、〇八五担	二、八二五、二五三担	二、四九三、一一三担	二、三三〇、四六五担				二、四、七一九、六五六



觀於右表之銷數、較之民國時代之銷數不見增減者、蓋因鹽爲人民日用必需、無論其無鹽倉之前商號如何增重其價值、亦須食用、惟大同二年度、(自一月至十二月)共銷鹽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二担零三斤半、緣其春季、因蘭江倉無鹽、職倉鹽斤得以暢銷超出一萬石、故二年度實際僅可爲銷二萬八千餘担之數耳、今自康德元年一月至九月共銷二萬四千七百十九担六十五斤六、平均每月銷二千七百四十六担六十二斤八、則全年十二個月、可銷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九担五十三斤六、較二年度增銷四千四百八十七担五十斤零一、况今年春季、因受謝文東等匪患、銷路大受影響、將來三江省署成立、及鐵道完成、戶口增加、治安平靖、則銷數自更有可觀也。雖其增加之程度不可預揣、而現在僅容二萬袋之倉庫、可斷言其不適用於將來也。且租用之倉庫、常年租金之支出、尤不經濟、然則倉庫之建築、誠爲倉務進行之首務也、自倉長到任後、對於商店零賣價格、屢次招請商號執事討論公平一律之辦法、不許擅自加價、現在佳鎮每斤零售價國幣一角一分四厘、成袋一角一分二厘、誠屬無可再減之價格也、對於職員再三誥誡、對於來倉購鹽者必須和藹招待、以求倉務之商業化、又循本地商號之習慣、無論朝夕在辦公時間外亦隨來隨售、與購鹽者以便利、并因倉址在城外、使商號在銀行每袋預先交款二十元、掣取收據到倉領鹽、以免途中搶劫之危險、對於文件應調查者、督飭職員認真調查、應呈報者、敏速呈報、每日經收鹽袋款、當日送存銀行、每逢旬日結算當日解署并抽暇督率職員四出緝私、故大同二年十月間素無私鹽發現之區、竟被緝獲鹽犯七名、私鹽一千五百五十斤、當即佈告週知、以收刑教兼施之效、今年緝察尤嚴、而獨無所獲、可知人民之知所警惕矣、然由鹽價減輕後、其販私并無利益、亦爲一原因也、

查樺川距佳僅八十里、而大同二年度商號來倉買鹽者寥若晨星、良用疑惑、乃函詢樺縣商會、據稱前購濱鹽尙未售盡云云、嗣經倉長交涉、現已陸續來倉購買、倉長以倉址臨江、購鹽在百六十袋以上者、(航局每袋以六布特半計算百六十袋足一千布特也)由倉代向航業聯合局要求將船開至門外、直接以扛力裝船、可免運至埠頭五分之車費、復請國際會社致函樺川分社、在可能範圍內低減扛力車運等費、并禁止使用手鈎以免耗損、一面對於裝船



一切手續、皆由職倉代辦、商民坐享其成、是我鹽務機關對於人民之王道精神、無所不用其極、宜乎商民之對我  
權政表示好感而愛戴之也矣。

查樺川縣城、年可銷鹽三四千袋、職倉鑒於封江後購鹽之困難、擬請設立辦事處、與佳倉同一之價格、以便利商  
民而輕其負擔也、

查大同二年度、樺川商號均係購鹽濱倉、而來佳購買者寥寥、二年度之銷數既無樺川在內、故辦事處成立後、對  
於職倉毫無影響、深望

鈞署急早成立之、以發揚我權政之使命、

綜上數端、不過就倉長管見所及、非敢空洞言之、惟希事在求實、至望  
署內外同人有以教之、幸勿以詞句卑陋棄之也、

## 鹽山賣價之引下

春 暉

我署兩次鹽減價、以減輕人民食鹽上之担負。然此種厚惠、人民果能同沾乎。

夫今日配給食鹽於大多數人民者、乃中間榨取機關之鹽店是也。鹽減價後之小賣價、亦皆能隨之而俱減乎。  
關於此事、因爲我署之所最關心、故亦曾令行各公報告實況。然報告中之實況、果又爲事實上之實況乎。  
其能實心任事之鹽倉、對鹽店之監督、鹽小賣價之限制、固不待署令而後始行也。

然反之其以鹽小賣價之自然推移消長、而不加稍予限制之鹽倉、據事實上之調查、實不敢必其無也。  
夫鹽小賣價之合理的制定、乃均制民生之所係、至爲切要之舉、故今後責任者之反省與改進、乃官民兩方所切盼  
者也。

必鹽小賣價之引下、登基大典鹽減價之厚惠、始可普及於民衆、其亦廣布我國王道之光者乎。



# 黑石鎮私鹽侵銷之原因及將來整頓之私見

黑石鎮緝私隊長

林

相

堯

緒言

查自吉黑兩省施行食鹽專賣以來，奉天食鹽其非經本署販運而自行私運者，始目之爲私鹽，我鹽政當軸爲謀吉黑官鹽統一，於通都大邑，徧設鹽倉，又於關隘要路市鎮通衢，廣置緝私隊。所以然者，要不過欲杜絕私鹽，冀吉黑一般民戶得盡食官鹽已耳，無如吉省地勢，東界朝鮮，東南又與奉界毘連，私鹽侵入，每年皆在數百萬担左右，相姦供職於黑石鎮緝私隊，茲就年餘來經驗並考察當地情形願就黑石鎮地方私鹽盛行之原因，並將來暢銷官鹽之方策而陳述個人之私見如左

甲私鹽盛行之原因

1 毘連奉界私鹽易入、

查黑石鎮僻處磐石東南隅，其西南與奉省海龍爲界，距海龍之朝陽鎮僅百十里，朝陽鎮乃奉私匯聚之所，故一般販運奉私者，咸以朝陽鎮爲策源地，私鹽之由奉入吉也，往樺甸運則必經過鎮南大石門鎮離河柳家船口等處，其運往呼蘭鎮則必經過黑石鎮北富太河楊家船口石頭河子等處，是則黑石鎮以南以北，均有私鹽入境之路，入境既易，購食者必夥，此私鹽盛行之主要原因也、

2 私鹽價廉官鹽價重、

查黑石鎮私鹽既易於輸入，而官鹽私鹽之價格又相差懸殊，官鹽每一斤零賣價一角三分，私鹽每斤則僅六七分，購官鹽一斤之資，即可得私鹽二斤之數，避重就輕，人之常情，故雖繩之以峻法科之以重罰，終不能禁鹽梟之私售，食戶之竊購，此又私鹽盛行之又一原因也、



## 乙 官鹽減銷之原因

### 1 匪勢猖獗緝私困難

黑石鎮屬界、私鹽輸入既多、官鹽自不免減銷、此事有必至而無容諱言者也、然猶不特此也、蓋黑石鎮緝私隊轄境之內、販運私鹽之路實多、設使緝私認真、奉公無懈、嚴加緝堵、勵行查禁、則鹽梟亦必稍爲斂迹、私鹽輸入者少、官鹽自必暢銷、顧我緝私隊兵力單薄、以少數之兵力、實難抗充斥之鹽匪、每當出勤巡察時、多因匪人阻撓而止、乃不得不暫事姑息、是以私鹽入境、不能盡稽查之責、私鹽過境、不能盡防止之策、來去自便、莫能如何、私鹽無禁、官鹽勢必趨於減銷矣、

### 2 人民遷移、食戶減少、

磐石自事變以還、賊匪紛起、焚燒擄掠、無日無之、其資產之家固不得倖免而貧無瞻石者、亦橫被擄掠、因之鄉村民戶遷徙一空、食戶減少、官鹽亦隨之自然減銷矣、

## 丙 將來整頓之方策

### 1 扼守要路、嚴禁私鹽入境、

黑石鎮與奉屬朝陽鎮接壤、私鹽偷運路徑頗多、非嚴加緝查萬難收效、曩以盜賊擾害、不得盡我緝私之責、茲以時近嚴冬、草木凋零、匪人無隱蔽藏身之所我緝私隊出勤無患、行止無虞、當擇私鹽運輸各路、扼要嚴加防守、於鎮之南、如大石門鎮離河柳家船口等處以杜奉私入樺甸之路、於鎮之北、則以石頭河子楊家船口富太河爲要、以杜奉私入呼蘭鎮之路、於此數處嚴防勿懈、晝夜梭巡、鹽梟縱詭譎、當亦不能飛渡、如此則私鹽自行禁絕矣、

### 2 減輕鹽店之鹽價、

查民戶往往棄官鹽購私鹽。意存僥倖。不惜以身試法者。良以官鹽價值過昂。私鹽價值格較低也。倘能使各鹽店減輕鹽價。俾與私鹽相差無幾。則各食戶既喜官鹽之廉價。復凜私鹽之枉法。自不肯食私鹽矣。故相宜擬於

匪患漸平之日。將招集各鹽店執事。核減鹽價。以期暢銷官鹽。而杜私銷之路。

### 3 檢查鹽票

查緝私隊果能按戶檢查鹽票。詳考食戶人數按日計算。不少寬假。無鹽票者。即以購食私鹽處罰。則食戶知懼。自必奉公守法購食官鹽矣。故相堯擬於出勤巡查之日。兼實行檢查鹽票。是亦杜絕私鹽暢銷官鹽之良法也。

### 4 宣傳

查山野之民。知識簡陋。每多重目前之小利。而忽將來之禍患。必須多用宣傳之法。以開導啓迪之。宣傳之法。即隨地召集講演。散布傳單。張貼標語。散放宣傳畫。等類是也。相堯擬分道施行。庶各民戶人人皆知購食官鹽爲人民之義務也。

### 結論

總以上數事。或推測私鹽盛行之原因。或補救官鹽暢銷之辦法。皆不過就黑石鎮當地情形而言。且如檢查鹽票。按人科鹽。難免隊兵騷擾鄉村。尤足爲病民之政。然當是時。非此又無以禁私鹽之濫入。顧須於施行之時。多加注意耳。

## 命令

### 任免及調任辭令

茲調伏龍泉緝私隊長方大純爲磐石緝私隊長此令

茲調本署緝私科緝私員李逢如爲伏龍泉緝私隊長此令

調駐蛟河辦事處緝私隊隊目劉玉寬在敦化緝私隊服務此令



十月一日

樺甸緝私隊隊目呂清廉着即免職此令

茲調磐石緝私隊隊目邱鐵林爲樺甸緝私隊隊目此令

茲調范家屯緝私隊一等騎兵呂海山爲磐石緝私隊隊目此令

十月六日

茲委安承沛爲臨時僱員在本署總務科庶務股服務此令

十月八日

茲調本署監察科科員盛慕三在總務科庶務股服務此令

茲調汪清鹽倉々長尹祚章在總務科文書股服務此令

十月九日

茲委楊寶訓爲臨時僱員在本署經理科會計股服務此令

十月十日

長春鹽倉票照員欒傑卿辭職照准此令

十月十一日

茲委毛希文爲臨時僱員在本署經理科會計股服務此令

十月十二日

茲委欒雨軒爲臨時僱員在長春鹽倉服務此令

十月十四日

茲調龍江鹽倉々丁李克承爲該倉僱員此令

茲委馮雲閣爲海拉爾樵運局文牘員此令

十月十五日

本署經理科員馬熙純辭職照准此令

十月十七日

茲委王振福爲臨時僱員在本署緝私科緝查股服務此令

本署緝私科緝務股科員魏寶珍辭職照准此令

十月十九日

本署經理科會計股僱員馮蘭洲辭職照准此令

十月廿三日

茲委王恩發爲臨時僱員在監察科調查股服務此令

十月廿七日

茲委于雲龍爲臨時僱員在總務科文書股服務此令

經理科會計股長有勳軍記辭職照准（奉財政部令調熱河稅務監督署）此令

茲委經理科主計股長川口七十郎兼任該科會計股長此令

十月廿九日

營口採運局僱員高耀堂辭職照准此令

十月三十日

茲委姜尙如爲營口採運局僱員此令

五站緝私隊長陳慶豐辭職照准此令



十月卅一日

## 人事賞罰

### 泰來鹽倉長孫鴻慈范家屯鹽倉長韓廣封功績表彰

溯自本署改組以還、即亟謀根本整頓改善之策、薦進賢能、黜斥不肖、肅除積弊、不遺餘力、以固我權政永久之基、蓋欲圖業務之繁榮、弊絕風清、固非賞罰嚴明不爲功也、各局倉隊首領、誠能奉公守法、克盡厥職、其著有異常勞績、有功於國者、本署考核周詳、論功行賞、豈稍吝惜、茲查泰來鹽倉長孫鴻慈、及范家屯鹽倉長韓廣封、自任職以來、內則剔除積弊、外則造福地方、所供獻於鹽務者、誠非淺鮮、其人格實堪爲一般官吏之模範、現已由本署呈奉

財政部大臣准由署從優表彰、以答殊勳而勵其餘、茲將報部呈文及本署獎狀等刊列於後、凡我吉黑權運服務人員、其各知所取法、而聞風興起焉

#### 呈文第七一號

呈爲表彰敦化鹽倉倉長韓廣封仰祈

鑒核事竊查范家屯鹽倉在奉天省內即滿鐵沿線范家屯與其販銷地之吉林省境內相距二十餘里其位置於官鹽普及上極感困難故欲期權運事業之完善非由官鹽配給及私鹽取締之兩方面觀察而改善之不可數年來歷任倉長均抱消極主義不脫官僚舊習致使銷鹽數量每年最多僅達五千四百餘袋最少且至二千數百袋惟獨韓倉長廣封於大同二年十一月履任時即洞察此弊先打破舊時代之官僚習氣使其民衆化對於購鹽者以懇切丁寧爲目標一面增設鹽店以圖食戶之便宜一面善導緝私隊期私鹽取締之澈底極力求權運事業之確立故履任後僅五個月而銷鹽數量竟及四、三八一袋不但其成績優秀而商民之愛戴亦深前於其調任敦化鹽倉長時范家屯鹽店聯名稱讚韓倉長之政績非無故也其所貢獻於鹽



務行政者不尠且其人物足爲一般官吏之模範理合據實呈請鑒核賜予表彰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大臣 熙

呈文第七二號

呈請表彰泰來鹽倉長孫鴻慈由

孫鴻慈於大同二年六月任泰來鹽倉長履任後詳察轄境情形知蒙鹽侵銷之不可輕視但當時泰來縣地方不靖蒙匪及其他武裝團體行有計劃的密輸僅々八名泰來緝私隊兵實有無可如何之勢故謀諸縣當局須先維持地方治安遂被駐紮該地第十四師團第三大隊長及縣當局委託爲該縣治安維持委員以後與日本軍及縣當局密接聯絡以熱誠維持地方治安一面乘機宣布購食蒙鹽之非是及購食官鹽之義務又該倉長受縣當局及大隊本部委託爲泰來日語夜學校々長每日由午後五時至八時孜孜教育並對於學生及其父兄說明鹽務行政之重要宣布購食官鹽之義務以故民間漸次覺悟購食官鹽者亦顯有增加之傾向孫倉長不但對於公共機關獻身努力即於鹽務行政亦多改革刷新之事蹟茲摘錄於左

一、履任之初即看破使用不正之秤以肥私囊之非是而改正之以示官之公正而謀購鹽者之福利

二、從來每密行賒賣以博不正之利益孫倉長獨斷然以現金交易嚴行本署之方針

三、從來鹽袋檢斤之際每一袋向購鹽者征收二角手數料孫倉長廢止之以示官之公正

四、將依照現行制度自己應得之緝私充賞金全數密與緝私隊以資獎勵

五、鹽倉之房舍墻壁破壞院內外之地勢高低不平每逢降雨於鹽之保管及搬運上諸多不便孫倉長利用公餘之暇自着檻褸率先工作且用個人私款完全修築之

此外或以自費視察銷鹽區域提議緝私對策等又誠所謂熱心於其職務者矣泰來參事官亦傾倒孫倉長之人格曾前後四次請求其就任該縣々長而孫倉長自謂非其所長固辭不就深願盡瘁鹽務以圖權運行政之進步云  
該倉長奉公之至誠遂通於天前駐紮泰來第十四師團第三大隊長因其維持治安功勞異衆授以功勞二等章地方



官民亦均稱讚之是不但於鹽務行政上顯有所貢獻其盡力於地方治安及教育上亦非淺鮮其人格實堪爲一般官吏之模範也理合據實呈請

鑒核賜予表彰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大臣 熙

財政部公函 財總人第六二七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總務司 長 團

職員表彰由

查康德元年七月六日總字第七一號及總字第七二號所呈敦化鹽倉長及泰來鹽倉長表彰等情相應由貴署自行表彰俟後呈部再關於貴署從來辦理如斯表彰之事例仰即詳細具報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吉黑樵運署署長

吉黑樵運署獎狀第二號

爲發給獎狀以勵賢能事查該倉長任職以來內則前除鹽務積弊使所屬盡歸廉潔外則協助治安造福地方工作之暇親執教鞭作育人材不憚舌敝唇焦百方宣傳使當地人民澈底明瞭有拒絕蒙鹽購食官鹽之義務熱心公益願盡瘁於鹽務淡於仕進薄縣長而不爲宜爲滿日官民所同聲讚許也前蒙駐泰客軍第十四師團第三大隊長授以二等功勞章雖不足爲該員榮然亦可見公道之在人心矣爲此令發獎狀以答殊庥此狀

泰來鹽倉倉長 孫 鴻 慈 收執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康德元年十月 日

吉黑樵運署獎狀第三號

為發給獎狀事查該員前於范家屯倉長任內接待商民懇切和藹掃除昔日官僚惡習使鹽務漸歸商業化一面指導屬隊澈底締禁私鹽熱心工作孜孜不倦用能官銷驟增商民愛戴似此忠於厥職殊堪嘉尚合行發給獎狀以示鼓勵此狀

本署屬官 韓廣 封收執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康德元年十月 日

訓令

為令彙送郵政儲金立賬聲請書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經會字第一一一三號

令各鹽倉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前為各局倉人員義務儲金增厚利息起見當將前存中央銀行之儲金悉數提出擬改送郵政局附設之儲金部按名立賬分存並檢同儲蓄章程及立賬聲請書通令頒發在案茲查提回之儲金本利均經按名結算完畢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各員儲金本利表令仰該局倉即便遵照速將儲金立賬聲請書加蓋本人印鑑即日彙送來署以憑轉送立賬切切



勿延此令

附發義務儲金本利表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 爲關於收售來鹽造送報告書辦法通飭遵照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運字第一一二七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查各倉對於收售來鹽填送報告書往々不按先後次序辦理以致攷核諸多不便茲擬定劃一填報標準如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倉遵照並先將現存鹽勛數量尅日查明填具報告書送署備查書式隨發此令

附發現存鹽勛報告書式樣一紙

一、現有存鹽數量皆係某年月日收入應分別查明截日算清按照此次附發書式填報其有經過盤倉及他項情事者並於備攷欄內註明

一、各倉以前多有將原收數批來鹽作一批報告售罄者以致每批之倉餘倉耗不得明晰嗣後須按每次所送收鹽報告書之收鹽數量售罄時即作售鹽報告書聲請核銷倉耗或請列收倉餘以免套搭不清之弊

一、售鹽報告書備攷欄內應註明售罄者係某次所送收鹽報告書之鹽並自何年月起開始出售至何年月日止惟始末兩日及其中間如有夾雜他批之售鹽並應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一、收鹽售鹽報告書及抽秤表均須備文呈送以便指令





爲發新式充公充賞單仰轉飭一體遵照改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緝字第一一二八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查各局倉所屬緝私隊每月報署之充公充賞單因法規更正多不適用茲製定新式充公充賞單分發各局倉轉發屬隊凡自本年十月一日後查獲之案一律照此式樣填用爲此令發該局倉新式充公充賞單 本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新式充公充賞單 本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六日

爲日本近畿忽罹風水鉅災國務院提議令代募集義捐俟奉通令

後數目若干擬由十月份薪俸扣交由

訓令總庶第一一二九號

令 各 局 倉

爲訓令事據聞國務院提議因日本近畿地方忽罹風水鉅災令各機關代爲募集義捐等情查救災恤鄰自古當仁不讓拯危濟困均應見義勇爲茲由本署擬定俟十月份發薪時由署代扣集總呈交財政部轉付至於數之若干俟奉國務院通知後再行決定此時如有其他機關向該局募集此項捐款者可婉言謝絕以免重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預爲知照倘在此令

未到以前已有出捐者務將捐款分配方法即行報署以憑核奪此令

署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六日

通令每月報署之員役俸工表即時隨證分別各造送署由

吉黑樵運署經會第一一三二號

令 各 鹽 倉

為訓令事案查各局倉每月報署之員役俸工表於本年十月一日起隨同各證各造表一份業於經會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飭遵在案查九月份俸工表如尙未送署務各遵照前令迅速造送以便稽核惟所謂隨證各造者係指關於委任俸給科目者造一表雇員薪水者造一表差役工資者造一表緝私員薪水者造一表馬乾津貼者造一表勿得混合其依舊式造送來署者業已發回另造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署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為各局倉隊每月所送勤怠表參差不齊有碍整理應注意遵照本

署規定職員備人按期分別造報不得再生錯誤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總字第一一四一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遵事案查各局倉隊每月應報之勤怠表已於本年八月份改定職員傭人隊長隊兵分別造送辦法以總字第九一九號訓令在案如九月份勤怠表倉丁傭人以及隊兵者應於八月十六日起算至九月十五日止爲一月此表應於當月十六日造送職員表仍以九月一日起算至月底爲一月此表應於次月一日造送前令言之甚詳應各注意遵辦現查各局倉隊明瞭規定手續即能遵辦者固屬有之但仍有多數誤會其意造送不相符合者以致所送各表職員傭人隊長隊兵仍用一表填寫者有之截止日期不符者有之漏注發郵日期者亦有之參差不齊殊碍考核除將已送到各表錯誤之處飭科代爲更正外茲再重申前令自本年十月份起務必遵照前後各令慎重辦理屆期即各分別造送不得隨意延宕有碍整理再各緝私隊々日亦屬僱員應與隊長同表併仰轉飭屬隊注意錯者即應改正切々勿違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 爲令發職員出張手續規程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總字第一一四七號

令 各 鹽 倉

爲訓令事關於職員出張手續現經令行規定如另紙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規程令仰局轉飭所屬自今以後一體恪遵該規程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職員出張手續 份

署 長 魏 宗 蓮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

副署長 熙 清

### 職員出張手續

- 一、因公擬派職員出張時須先於起程報告書內附以出張豫定日記呈請署長鑒核若事關緊急不暇正式呈請時可用電報或電話詳述要項請求承認惟事後須速備具正式公文補呈
- 二、出張預定日數不可濫定須將船車開到時間或旱路里數及所需時間等詳細調查後再計算旅行所需日數並加入調查或監督等應需日數正確計算之
- 三、雖已照第一項呈請然於出張命令未到達前不得出發
- 四、若因有不得已情事發生非將出張預定日數延長不可時須於事前用電報或其他適當方法請求署長許可若因天災地變或其他情形不能於事前呈請延長出張預定日數時事後可速備具證明文件呈請署長核准
- 五、疏忽前項手續延長出張預定日數者對於延長日數之旅費概不支給且按缺勤辦理
- 六、出張完畢後可速將歸任報告書向本署提出

### 爲發本署固定資本金整理規程飭遵照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 各 鹽 倉

爲令發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三三一號內開茲如另紙所制定之吉黑樞運署所屬固定資本金整理規程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合亟



檢發規程一份令仰該署遵照等因奉頒到署除固定資本整理簿一項應候由署製成另令頒發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規程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規程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 為令發物品出納規程及整理區分表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經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 各 鹽 倉

為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制定吉黑樵運署物品出納規程及物品整理區分表各一份飭由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等因奉頒到署查物品整理區分表係補助物品出納規程之用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滿日文上項規程及區分表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定式設立物品出納簿並按照區分表分門別類以整理之俟至一個年度彙總呈報以憑核轉並轉飭所屬辦事處緝私隊一體遵照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物品出納規程及整理區分表各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八日

令 吉 黑 樵 運 署

為令知事茲制定吉黑樵運署物品出納規程定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合亟檢發規程一份令仰該署遵照此令

附發規程一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大臣 熙

### 吉黑樵運署物品出納規程

第一條 吉黑樵運署所屬之物品須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物品須依左列之類別整理之

第一類 物品

第二類 鹽

第三類 麻袋、麻經

第四類 雜品

第五類 消耗品

第六類 不屬於前開各類之物品

第三條 物品之出納吉黑樵運署長或倉局長（係指稱緝私局長採運局長鹽倉長）須命令之但得委任部下之

官吏

第四條 吉黑樵運署及倉局須置主任物品會計官吏各一名但指定物品之類別、品名或擔任之處所得置分任物



品會計官吏或物品出納員

第五條 常時處理之物品須指定其類別、品名或擔任之處所置物品處理主任以處理之使任保管之責但爲專用中者由專用者負責

第六條 吉黑樵運署長或倉局長須命其部下之官吏爲物品會計官吏或物品處理主任、倉局長須命其部下之官吏、僱員或緝私員爲物品出納員

第十七條 物品之出納命令書須記載左開事項但處理上無必要之時得省略價格及保存期限

- 一 物品之類別

- 二 品名、數量、價格

- 三 第一類物品之保存期限

- 四 交貨者或領收者但關係保管轉換者須記載其廳名

- 五 出納之事由

- 六 出納命令之證印

第八條 物品之價格須依左列各款整理之

- 一 如係購入品則其代價

- 二 如係保管轉換品則其由轉換地所通知之價格

- 三 如係前開各款以外者則其估計價格但 物品之輕重特以二人以上之評價人已經分別評定時則其

平均價格

第九條 第一類物品須於現品上附記號數其保存期限自受入翌年度起算而決定之在該期限內於每年度之末日遞減其價格但每年度之遞減價格計算上生出分位未滿之零數時該零數概歸入初年度整理之

第十條 凡使用之物品在每次需要時應交付之

第五類物品中常時使用者吉黑樞運署長或倉局長定其品名及所要之數量須以一個月份以內之定額交付於物品處理主任但與物品會計官吏隔離之支署之定額在該年度內得將六箇月分者交付之

第十一條 出差員於出差中所要之郵票類於物品處理主任得以其概算額而交付之

第十二條 物品處理主任於每年度末所受交付之物品有殘餘時須爲納還之手續

第十三條 因故意或怠慢所受交付之物品紛失或損壞時其責任者須賠償之

第十四條 凡物品紛失或損壞時吉黑樞運署長或倉局長須使關係者提出事由書

有前項書類提出時倉局長須調查其事實認有令其賠償時加附意見送呈吉黑樞運署長  
吉黑樞運署長關於第一項之所爲認其有賠償之責時須令以代品或代價賠償之

第十五條 物品會計官吏須設如另載書式之出納簿以整理之

第十六條 分任物品會計官吏在年度經過後或交替後一個月以內須據物品出納計算書調製物品出納報告書添具憑證書類提出主任物品會計官吏

第十七條 主任物品會計官吏依物產會計規則第二十九條調製物品出納計算書時須提出吉黑樞運署長

第十八條 前條之計算書經財政部大臣送交監察院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之必要補助簿及諸表另定之









物品整理區分表

第一類 (屬於固定資本之備品)

品名	單位	年保	解	品名	單位	年保	解
磅秤	台	一五年	除掉上所用之小形者	金庫	台	三〇年	
汽車	台	五	乘用車、貨物車等	帶箱自行車	台	五	
帶箱摩托車	台	全		自行車	全	全	
棹子	筒	一〇	事務用、應接用、食堂用打字員用會議用等除附帶棹子	椅子	筒	一〇	事務用、應接用、食堂用打字員用會議用等除附帶棹子
簿記台	全	全		製圖盤	全	全	
床台	全	全		花台	全	全	
警箱	筒	一〇		手提金庫	筒	一〇	
公事櫃	筒	一〇		置架	筒	一〇	
帳簿架	全	全		箭角架	全	全	
鐵櫃	全	全		冰箱	全	一〇	
丈量器	箱組	一〇	土地丈量器之類	權衡	筒	一〇	絕緣抵抗測定用
觀測器	筒	全	測候器具之全幅裝置者	測氣抵抗	筒	五	自動圖表記載器類
巡檢器	筒	全	供夜警巡回時間之標示者	回轉器	筒	全	交流用及直流用表示帶
計角器	全	全	計角器類	電力計	全	全	力計指示電力計之類
晴雨計	全	一〇	晴雨表除構造之簡單者	電流計	全	全	交流用、直流用
時計	全	全		電計	全	全	全上
計算器	全	五		圖畫	冊		地圖建築圖及其他之圖畫等重要者
和漢書	冊	自一至五	在法令全書月刊書之長期參攷書而改纂者及其他之參攷書				
洋書	全	全	同前但係歐文原書之類	打字機	筒	一〇	
寫真器	組	一〇		輪轉謄寫器	筒	全	
寫真製圖及即刷器具類	筒	全					





麻  
經  
毘

第四類 (雜品)

文具類	區分品名	稱單位呼之	解	說	品名	稱單位呼之	解	說
訂墨紙器	盒	全箇			號碼機	全箇		
							除並行定規	

第五類 (雜用品)

用紙並帳表類	品名	稱單位呼之	解	說	品名	稱單位呼之	解	說
任命狀用紙	紅半紙全	冊枚			洋報紙	同枚		
紅半紙全	紅半紙全	冊枚			騰寫版原紙	同枚		
稿紙	稿紙	同			模造紙	同		
全張洋帳	全張洋帳	同			糙板紙	同		
打字機用紙	打字機用紙	同			散頁洋帳	同		
白紙	白紙	同			灰頁酸紙	同		
信封	信封	同			官吏明身	同		
薪俸袋	薪俸袋	同			定吏現比較員	同		
複寫襖	複寫襖	同			人名簿	同		
紙簽子板	紙簽子板	同			履名簿	同		
吃張紙	吃張紙	同			出動簿	同		
墨	墨	同			出動簿	同		

雜品類

公報挾板	臉盆架	洗臉盆	茶盤	煙灰盤	算尺盤	打眼器	發文簿	收文簿	物品出納簿	支出總報告書	支出定訖額報告書	差額詳細清單	中央銀行月計對照表	徵收報告書與滿洲中	總金繳納完訖單	現金繳納完訖單	歲入徵收總報告書	訖詳細清單	現金繳納完訖單	歲入徵收報告書	更定預算書	支付預算書	支付預算書	履歷用紙	廁所衛生紙	附箋紙	便用紙
組同	筒同	筒同	筒同	本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冊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冊同	卷同	同同	同同

火鉞	火鉗	洋桶	書類	洋書	茶壺	鐵絲公事籠	拔萃帳	補助簿	物品搬出證	物品受領書	物品供給請求書	物品請求票	印鑑用紙	歲入總括簿	歲出總括簿	金錢出納簿	歲入簿	歲出簿	交付要求票	受領證	出差日程表	出差簿	出用紙
全	全	全	全	全	筒全	全	同	冊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枚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冊同	冊同	冊同	同同	同同



雜  
品  
類

文  
具  
類

麻	橡	消	釘	訂	圖	灣	別	鐵	鉛	筆	筆	筆	印	印	打	洋	洋	營	電	快	發	政	政	送	噴	痰	新
		洋	帳	紙	書	別						色			印	墨	墨	繕	報	郵	電	務	務	達	水	聞	
繩	皮	水	環	釘	釘	針	針	筆	筆	架	盤	盒	色	台	瓶	水	書	紙	紙	紙	紙	誌	簿	壺	桶	板	

卷	筒	箱	同	筒	箱	筒	箱	同	本	同	筒	本	筒	瓦	同	筒	瓶	同	同	同	冊	枚	同	同	同	筒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毛	漿	吃	名	綿	黑	小	挾	綴	公	粉	墨	墨	海	海	鋼	鋼											字	籐	煤
刷		墨	片		板		帳	事					綿	筆	筆												紙		
子	糊	器	子	子	子	刀	冊	繩	挾	筆	汁	盒	綿	頭	桿												籠	箕	兜

筒	同	同	筒	枚	同	筒	筒	本	筒	箱	瓶	丁	同	筒	打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添樣式一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倉即便轉飭所屬各隊一體遵照切々此令

附改添充公充賞單樣式一張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 爲令發取消改添案件收支表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理由

訓令緝字第一一七七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查新充公充賞單業於緝字第一一二八號訓令飭發在案惟該單獎勵金細目欄內如係  
財政部所屬以外之機關單獨緝獲時不特給予查獲賞金並分給平衡賞金其記載法(即「緝私隊」欄內記入之額與「平  
衡賞金」欄內記入之額合計之款額與「其他」欄內之款額相同即爲正確)再將案件收支表內充公款欄之平衡賞金  
欄取消在獎勵金細目欄內查獲賞金欄之處改爲外機關獎勵金欄除分行外合亟檢表令仰該局倉即便遵照並轉飭屬隊一  
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取消改添案件收支表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局倉 康德 年度 號案件收支表

總隊

鹽	犯	鹽	斤	數	緝獲機關	協力緝獲各機關員數	密告者
緝	私	收	私	物	入計	緝私費用	繳署額
罰	款	鹽	款	私	物		

財政部以外之官署及人民單獨緝獲者抑或前記各署及人民與局倉總隊協力緝獲及有密告之時於下欄記之

充		公		款	
罰	款	鹽	款	私	物
		日人隊長賞金		計	
獎		勵		金	
罰	款	按斤賞金	私物	緝私費用	計
		獎勵金		獎勵金	
		外機關獎勵金		目	
備考					

注意 充公款欄內之鹽款係由私鹽變價內除却按斤賞金者

康德

年

月

日

倉

局長

文牘員

總隊長



爲通知儲蓄金暫緩扣存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經會字第一一八六號

令 各 鹽 倉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前於經會第一〇六五號訓令爲由本年十月起廢續扣存義務儲金一案現查各局倉人員俸薪尙未裁定該項儲金自應從緩扣儲除俟俸薪確定後再行令知扣儲并通令一體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八日

爲分發由署印刷財政部分科規程由

訓令總庶字第一一八八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發事前奉

財政部頒發改正分科規程業由本署查照印刷多份分發各局倉用作參考除分令外合亟隨令發給該局一份仰即查收具報此令

計附發財政部分科規程一份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八日

為訓令各局倉因日本近畿地方風水詎災遵照國務院規定自僱員以上一律按薪俸百分之一代扣由

訓令總庶第一二〇一號

令 各 局 倉

為訓令事前因日本近畿地方風災各機關代為募集義捐情形業經本署總庶第一一二九號訓令各倉局知照在案茲准財政部總務司總秘第五三號公函附抄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第七三六號函開逕啟者九月二十一日日本京、阪、神、地方及鄰接各縣被大暴風之災計死傷者一萬七千餘名被害房屋四拾參萬餘戶損害實達十五億圓之巨額其慘狀誠非言語所可形容者查前年我國北滿地方水災之際友邦日本曾率先慷慨助捐以救濟我等同胞此次日本關西各地之被災我滿洲國官民亦應見義勇為解囊捐助以救其急可並藉表前次之謝意如有贊同此旨者請按照左列標準勸捐為荷等因准此本署即遵國務院規定自僱員以上由十月份薪俸內一律按百分之一代扣彙總交付藉成義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九日



## 爲制定交際費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經主字第一二〇三號

今各鹽倉

爲令遵事查本署爲便於各倉局及辦事處聯絡地方感情有益繕政起見茲由本署制定各倉局康德元年度交際費及交際費支用規程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規程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規程及金額表令仰該局倉即便遵照辦理據實支用勿稍隱諱切々此令

附發交際費支用規程一份

交際費金額表一份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廿日

### 交際費支用規程

- 一、本交際費全年度應領全額分爲七月及一月兩次簽發
- 二、本交際費應列歸承辦費內雜項々下支用
- 三、本交際費除因公務並有關繕政事宜准予開支外私人酬酢不得濫用
- 四、本交際費如未至年度終了（二年六月底）倉局長等如有交代時應將該費按所餘之月份對所發全額之比之款數移交後任支用（例如半年度交際費爲三十圓倉長於二年五月交代則前任應交後任五元是也）
- 五、嗣後關於招待應酬歡迎歡送以及類似如此種名詞之費用不得再行具文請發

康德元年度交際費金額表

一、局倉全年度國幣

圓整

一、辦事處全年度國幣

圓整

為令各局倉遵照本署人事事務辦理規程第四條辦理理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各鹽倉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人事事務辦理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凡鹽倉職員如有懇請辭職時須將理由擔任事務及本人親筆之辭呈彙齊備文呈請本署核奪註載甚詳各局倉長當均明瞭斯意現查各局倉所報辭職呈文遵章辦理者固屬有之但不按規定僅書辭職事由遽然呈請者實居多數似此含忽殊與整理人事手續有碍自此通令之後無論該局及所屬隊凡有因事辭職者務必將其親筆辭呈彙齊隨文一併報署并將職務敘明以昭核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廿日



爲令發緝私官員證現在持用者姓名番號報告表仰即遵照填報由

吉黑樵運署訓令緝字第一二〇五號

令名 鹽倉

爲令遵事查各倉隊從前所用之緝私官員證向由本署總括發給例如發給某倉或某隊緝私證自某號至某號若干份是以本署雖知各該倉隊之概括號數而於某員持用某號之證則有未能詳確茲爲澈底整理起見特製緝私官員證現在持用者姓名番號報告表隨令頒發限令到日速將各該倉隊現有之緝私官員證按表填清立即呈署以憑註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倉即便遵照辦理者轉飭屬隊一體遵照勿延爲要切々此令

附 發

緝私官員證現在持用者姓名番號報告表五份

署 長 魏 宗 蓮  
副署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九日

緝私官員證現在持用者姓名番號報告表

倉 局 名	隊 名	職 名	氏 名	年 齡	生 年 月 日	緝 私 證 番 號	發 給 年 月 日





額分配支給

密告人報告財政部以外各機關因而緝獲時該密告人之賞金應發給原報告機關該機關負責支給  
密告鹽務機關外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者其密告人之賞金須有該機關之密告證明書及密告人之受領證方始發給  
該機關由該機關支給之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如有轉勤或退職人員仍須將其當月出勤日數填寫表內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總庶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各倉

爲令遵事案查各局倉隊所呈職員暨傭人勤怠表每遇職員或傭人轉勤及退職時多有將其本人當月出勤日數漏不填寫  
以致本署考核困難嗣後如有轉勤或退職人員仍須將其當月出勤日數填寫表內不得遺漏並在備考欄內將其轉勤或退  
職日期詳細註明再嗣後如有新採用人員亦須將採用日期註明以便考核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切々此令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

爲通令嗣後緝獲案件拍賣私鹽遇有舛數增減時須專文呈署以憑查核由

訓令緝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查各倉局隊緝獲私鹽案件內之鹽舛除土鹽一項因品質汚劣有碍衛生應暫時保存候驗銷燬外他種鹽舛均須照章拍賣以便結案惟因放置時間與地點之不同或秤量之大小不一及其他特別原因至拍賣時其舛數難免稍有出入（增多或減少）則報結表單必致與原文不符茲爲避免此種紛歧計凡今後獲案之私鹽如遇以上原因致使舛數增減時須詳細聲明耗秤漲秤之理由專文呈署以憑查核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勿違切切此

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廿五日

爲令發吉黑權運署緝私官員證移動申請書仰即遵照辦理理由

訓令緝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 各 倉

爲令遵事查本署所發緝私證係緝私官員執行職務時身分證明所必需之憑證於本署威信上尤關重要非有嚴密統制易生濫用之嫌茲爲特別慎重起見製定吉黑權運署緝私官員證移動申請書隨令頒發各該倉隊備用除將前發之緝私官員證現在持用者姓名番號報告表急速填報外嗣後凡持用者遇有更替之際務於事先將申請書詳細填就連同新持用人之





爲令發緝獲案按彙發已結未結案件彙報仰查收辦理由

訓令緝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 各 壩 倉

爲令遵事查壩務緝私員特別賞與規程暨新緝私獎勵金規程業已先後頒行在案而各倉辦理屬隊案件應造送之各種統計月報現亦從新規定計印就者有「緝獲案件彙報」已結未結案件彙報」兩種每種均係二頁複寫式其厚紙之頁送署簿紙者存倉着由本月起凡辦理各案務要在下月內（至遲不得過下月末）將上述兩種彙報從速造齊送署以憑稽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彙報兩冊令發該倉仰即查收照辦切々此令

計發 緝獲案件彙報一冊

已結未結案件彙報一冊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廿七日

七

爲解釋特別賞與規程暨緝私獎勵金規程援用期間並頒發緝獲案件月報已結未結案件月報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緝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查壩務緝私員特別賞與規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壩務緝私獎勵金規程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業經先後通飭在案但特別賞與規程非僅指在九月一日以後查獲即在九月以前查獲九月以內辦結者亦可援用之但雖在九月內辦結



而未照特別賞與規程辦理已將賞金支給完畢者亦可從權不論他若緝私獎勵金規程係純指十月一日以後查獲者而言十月以前不得援用再本署基於上述兩種規程業已頒行以前所發各局倉隊諸種統計月報當亦不能適用因又從新規定數種計印就者有「緝獲案件月報」「已結未結案件月報」兩種每種均係三頁複寫式其厚紙之頁送署簿紙者一送倉一存隊着由本月起凡各局倉隊緝獲案件務要在下月內（至遲亦不得過下月末）將上述兩種月報從速填造送署以憑稽核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月報冊頒發表一紙令發該局仰即查收並轉給屬隊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 緝獲案件月報 冊

已結未結案件月報 冊

頒發表 乙紙

署長 魏宗蓮  
副署長 熙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廿七

頒發表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類別	發送機關	備考
緝獲案件月報	海拉爾樞運局暨本署直轄倉隊各一冊	海拉爾樞運局及直轄倉隊共六十三處每處各發緝獲案件月報一冊已結未結案件月報一冊
已結未結案件月報	全	

爲請領扛力車脚費均應取具領款人請求書呈署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經主字一二六一號

令 各 壩 倉

爲令遵事案查各局倉請發來壩扛力車脚兩費多無車夫暨脚行人請求書殊與支款章則不符現爲亟求整頓慎重支款起見此後凡有該兩項請求均應取具領款人請求書備附各該倉局請求書呈署以昭證確而憑核發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倉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廿九日

爲令發收支表仰遵照辦理由

吉黑樞運署訓令緝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 各 局 倉

爲令遵事查新式案件收支表業已制定係四頁複寫式送署者厚紙一頁其餘二頁一存局一存總隊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收支表册令發該局倉仰即查收轉給飭遵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收支表一册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卅日



公 函

爲函請將各該縣重要鎮市列表並全縣詳細地圖一併見覆由

吉黑樵運署公函監字第六一八號

逕啓者 敝署現爲謀整頓樵務推銷官壩起見擬將吉黑兩省各縣地方之重要鎮市及山河道路等項調查明瞭以便綜核設

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縣將治內各市鎮凡合鎮人口在三千名以上者按照人口實數列表見示並將全縣詳細地圖惠寄一份至紉

公誼卽希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縣 公 署

署 長 魏 宗 蓮

副 署 長 熙 清

大滿洲帝國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康德元年十月分鹽袋銷售及貯藏數量報告書

運銷科調製

鹽倉別	上月結存	本月受入	本月				本月結存
			銷售	撥支	虧耗	運出	
長春鹽倉	一六九、〇三一、三二五 <small>擔</small>		二一、〇六四、一九〇 <small>擔</small>	二五、五一六、八五〇 <small>擔</small>	六二、二六八 <small>擔</small>	一二二、三三八、〇一七 <small>擔</small>	
濱江同	八八、七七八、四三五	四五、五七八、七六二	四一、八七三、三三四	四四、〇五三、四四三	五三八、九七二	四八、八三七、四四八	
龍江同	四、八八八、〇二六	八、三一七、七七二	九、〇〇九、二七〇		五七、七六六	四、一三二、七六二	
吉垣同	一四、八五五、五四七	八、二三四、二六二	一三、七〇八、六二〇			八、六五八、六七八	
雙城同	七、四三三、一八四	八、一三五、六八九	六、九一〇、一九五			五八、八六五、六七八	
石城同	八、六八四、九九五	四、八六八、〇八九	一〇、二二九、二七五		一一五、三〇三	三、二〇九、三八六	
安達同	九、七〇一、七五九		二、九一八、七〇八		四四、四一六	六、七四七、六三四	
綏化同	一五、六九七、九五九	二七、九二三	六、七八〇、二二六		一三二、九七八	八、八一二、六七八	
滿溝同	六、五三七、一三八	二、七六七、三一四	六、〇九六、七六三		二二、一二〇	三、一八六、〇三九	
昂昂溪同	二、六二六、三三七	二、七七八、〇六三	三、二七九、九五八		一一五、二二〇	一、九九九、二二二	
延吉同	二、九六〇、五二三	一〇、八六六、一七五	五、二五二、六四〇	一、九一六、五三〇	二六、二七一	六、六三一、六五三	
蘭江同	八、二七四、〇六二	三三、五三九、三〇五	五、七五七、五二七			三六、〇五五、八四〇	
富錦同	一六、五六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二、〇〇〇	四、七九二、九七七		六六、一九五	三一、五一二、三二三	
海倫同	二四、七〇五、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七〇		一七、〇六六	三六、〇五五、〇七六	
五站同	四、四九九、四三四		一、五一七、九九五		三二、三六〇	六、六三一、九七九	
克山同	一、九二五、六〇〇	八、三〇五、五五四	五、一九七、〇〇〇		八六、六七七	四、九五七、三〇〇	
磐石同	二〇、二一一、〇六六		四、三六〇、八六〇			一五、八五〇、二〇六	
一面坡同	五、二二二、三九七	七、二二二、二二五	三、九八一、一一七			八、四六三、四九五	



通河同	一一、六四八、七九二	五、九〇〇、一一三	二、九五九、九六五	一四、五九二、九四〇
伊通同	七、一〇三、一三七	五、五三〇	一、三三九、一二〇	五、七六九、五四七
扶餘同	二〇、二八三、三六〇	二、七七〇、九〇五	二、六九〇、四七五	一七、五五三、二五五
訥河同	一、九七五、五〇四	四、二六八、六八二	一、七〇〇、六九五	三、〇一七、五三四
梨樹鎮同	六七二、五七一	二、七七〇、九〇五	二、八五〇、〇五二	二、〇三六、二八三
懷德同	七、八五五、六九五	四、二六八、六八二	一、二四九、四八五	六、七〇六、二一〇
敦化同	三、九三九、〇九五	五、九六二、〇〇〇	四、二五〇、八九八	五、六一一、九七五
泰來同	二、三三三、〇四八	二、七二二、九八〇	一、六一〇、一七五	三、四二九、六一九
汪清同	一、一三七、六五五	七、八三三、七六六	五、四二、一九五	四、九五、一六〇
黑河同	五、七四七、四〇七	一、六三九、九四五	一、一五三、〇七八	一一、四二八、一五五
范家屯同	二、七八一、七五〇	五、三六八、二五三	二、〇七一、三四〇	二、三四九、七六五
公主嶺同	一、〇七七、一七一	六、一四七、二一九	二、八〇、四五〇	七、九六、七二一
和龍同	五九九、四四二	五、五三六、四四一	二、〇〇〇、五六五	三、四六三、四五三
農安同	六九三、四七〇	九、八八六、六七五	三、八九八、四六五	二、九一五、九四四
琿春同	二、四九七、五九五	九、二三三、二〇〇	一、五六八、三四五	九、二九、二五〇
海林同	五、二九二、三七八	五、五三六、四四一	三、九一	四、三八一、二五五
佳木斯同	二五、八六九、一五六	九、八八六、六七五	四、五八〇、七一一	三、一〇三七、二七八
五常同	一、二二六、一一八	九、二三三、二〇〇	五、二八七、三一〇	五、一六七、八一九
海拉爾權運局	二九、二八八、四七六	六、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九八七	二八、一六三、五三一
營口探運局	二六、六〇〇、六四三	六、四五〇、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一五、九二四、六四三
合計	二六、六〇〇、六四三	六、四五〇、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一五、九二四、六四三

康德元年十月份銷鹽數量及進款月報表

運銷料調製

鹽倉別	銷鹽數量	進款			合計
		鹽	袋	款	
長春鹽倉	二一、〇六四、一九〇	二〇〇、一三二、八九	六、九五六、八〇	二〇七、〇八九、六九	
濱江同	四一、八七三、三三四	四二九、九八六、〇〇	一三、六二〇、一〇	四四三、六〇六、四〇	
龍江同	九、〇〇九、二七二	九二、九三一、三二	二、九二〇、三二	九五、八五二、一四	
吉垣同	一三、七〇八、六二〇	一三三、一三一、一六	四、四九七、九二	一三七、六二九、三八	
雙城同	六、九一〇、一九五	六九、七七二、九七	二、二八八、〇〇	七二、〇八〇、九七	
石城同	一〇、二二九、二七五	一〇二、二九二、七五	三、三八四、九六	一〇五、六七七、七一	
安達同	二、九一八、七〇八	三〇、三五四、五八	九六七、六八	三一、三二二、二六	
綏化同	六、七八〇、二二六	七一、〇三八、八一	二、二二二、〇八	七三、二六〇、八九	
滿溝同	六、〇九六、七九三	六二、七九六、九六	一、九九一、〇四	六四、七八八、〇〇	
昂昂溪同	三、二七九、九五八	三三、四五五、五七	一、〇六二、四〇	三四、五一七、九九	
延吉同	五、二五二、六四〇	四六、四九五、三四	一、七五八、七二	四八、二五四、〇六	
蘭江同	五、七五七、五二七	六二、一八一、三二	一、八七七、一二	六四、〇五八、四四	
富錦同	四、七九二、九七七	五二、七二二、八〇	一、五六七、三六	五四、二九〇、一六	
海倫同	四、九四五、二七〇	五二、九一四、四一	一、五九五、五二	五四、五〇九、九三	
五站同	一、五一七、〇九五	一六、六〇八、一五	四九二、八〇	一七、一〇〇、九五	
克山同	五、一九七、一七七	五五、六〇九、七八	一、六九四、〇八	五七、三〇三、八六	
磐石同	四、三六〇、八六〇	四二、四一六、八八	一、四五四、〇八	四三、八七〇、九六	
一面坡同	三、九八一、一一七	四一、八〇一、七八	一、二九〇、八八	四三、〇九二、六六	
通河同	二、九五九、九六五	三一、三七五、六五	九六一、九二	三二、三三七、五七	
伊通同	一、三三九、一二〇	一二、七〇八、五六	四五三、一二	一三、一六一、六八	
扶餘同	二、六九六、三七五	二七、七七二、六五	八九一、五二	二八、六六四、一七	
訥河同	一、七〇九、六九五	一八、二九三、七二	五五八、七二	一八、八五二、四四	
梨樹鎮同	二、八五六、〇五二	三一、一五二、五五	九三三、七六	三二、〇八六、三一	
懷德同	一、一四九、四八五	一〇、九二〇、一四	四〇八、九六	一一、三二九、一〇	



敦化同  
 泰來同  
 注清同  
 黑河同  
 范家屯同  
 公主嶺同  
 和龍同  
 農安同  
 琿春同  
 海林同  
 佳木斯同  
 五常同  
 海拉爾權運局  
 營口探運局  
 合計

四、二五〇、八九八  
 一、六一六、一七五  
 五四二、一九五  
 一、一五八、〇七八  
 二、〇七一、八四〇  
 二八〇、四五〇  
 二、六〇八、五六五  
 三、八九八、四六五  
 一、五六八、三四五  
 六、三六一、八九一  
 四、五八六、七一  
 五、二八七、三一〇  
 一、一二四、九四八  
 五、二四一、五〇四  
 二二〇、九八三、二九九

四一、六五八、八四  
 一六、一六一、七五  
 四、七七二、三二  
 一二、七三八、九〇  
 一九、六八二、五一  
 二、六六四、二九  
 二二、九五五、三四  
 三八、五九四、八〇  
 一三、八一六、五四  
 六七、四三六、〇五  
 四九、九七五、一四  
 五二、八七三、一〇  
 七、三六七、一二  
 一二、四五七、八〇  
 二二、〇九二、〇六一、〇六

一、四〇六、七二  
 五二九、二八  
 二〇〇、九六  
 三八一、四四  
 六八六、〇八  
 九二、一六  
 八五五、六八  
 一、二九四、〇八  
 五二二、八八  
 二、〇七八、七二  
 一、五〇五、九二  
 一、七四七、二〇  
 〇  
 〇  
 六七、一五一、二八

四三、〇六五、五六  
 一六、六九一、〇三  
 四、九七二、二八  
 一三、一二〇、三四  
 二〇、三六八、五九  
 二、七五六、四五  
 二三、八一、〇二  
 三九、八八八、八八  
 一四、三三九、四二  
 六九、五一四、七七  
 五一、五〇一、〇六  
 五四、六二〇、三〇  
 七、三六七、一二  
 一二、四五七、八〇  
 二二五九、二二二、三四

備 攷

本月銷售及進款數目內有綏化鹽倉售出土鹽一四袋淨重二七担九十二斤三袋款四元四角  
 鹽款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二分

康德元年十月份各倉隊緝獲私鹽案件表

緝私科調製

緝私機關別	獲案件數	犯則員數	私鹽觔數	備考
總署	二	二	一五〇〇	本表「私鹽觔數」欄內格上頭一位爲百斤位如第一騎馬隊其私鹽即爲一百五十斤餘類推
間島緝私局	三	三	五七〇	
第一騎馬隊	八	七	六一七〇	
延吉隊	三	二	二七一〇	
龍井村隊	三	二	一六八三〇	
頭道溝隊	一	一	一七〇〇	
八道河子隊	三	二	二七一〇	
汪清隊	一	一	一六八三〇	
三道溝隊	五	四	一七〇〇	
第二總隊本部	七	五	九八七〇	
第二騎馬隊	二	二	三〇〇〇	
蘆菓隊	七	五	六九五〇	
南坪隊	二	二	九八〇〇	
大洞口隊	〇	二	六九五〇	
高力崴子隊	〇	二	二九八〇	
沙金溝隊	二	二	五二〇〇	
小八屈隊	〇	四	二二二〇	
第三總隊本部	〇	四	一九二〇	
第三騎馬隊	五	四	二〇七〇	
稽查處隊	六	四	二〇七〇	
火狐狸溝隊	一	八	八四三〇	
船口隊	二	三	三七〇七〇	
石建坪隊	二	三	二八八〇	
圖們隊	四	七	一八六〇〇	
窟窿山隊	二	七	一八六〇〇	



懷	十二	公	營	赫	伊	樺	黑	磐	朝	磐	雙	吉	濱	長	本	間	哈	玉	琵	沙	琿	屯	密	第	第	涼
三	十	主	城	爾		石		石	陽	石	城	垣	江	春	署	島	達	泉	琶	坨		灣	江	四	四	水
德	家	家	嶺	子	蘇	鎮		鎮	鎮						緝	門	洞	洞	子		春	子	騎	馬	本	子
子	子														私										部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隊	隊	倉	倉	倉	倉	倉	員	計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六 三 二 二五五 一二七 一六二 一九二 二五三 一〇

六 三 二 一八九 一二七 一五八 九二一 一 八

一六七〇 三九〇 四二〇 一三三二 一三六〇 三二〇 九八〇 四四五〇 六八〇 〇七〇 二四五〇 一 二八六九〇

綏	龍	敦	敦	景	塔	泰	泰	小	當	半	梨	東	五	五	同	富	扶	扶	長	伏	農	大	范	范	小	楊	懷
化	江	化	化	星	子	來	來	站	壁	截	樹	寧	站	站	江	錦	餘	餘	嶺	龍	安	嶺	家	家	雙	大	德
				城	城				鎮	河	鎮								泉			屯	屯	堡	子		
倉	倉	隊	倉	隊	隊	隊	倉	隊	隊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倉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隊	倉	隊	隊	隊

一三一七

三三一

一三六一

一三一七

三三〇

一七五一

四九七〇  
 〇六六〇  
 〇六一〇  
 〇六〇〇

二四〇〇  
 四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四〇〇



總	間	五	黑	大	墾	和	汪	海	訥	通	佳	延	克	一	海	蘭	昂	滿	安	石
島										河	木	吉	山	面	倫	江	々	溝	達	城
以	常	河	賚	春	龍	清	林	河	河	斯				坡		溪				
外																				
計	計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三一五  
六〇

二五一  
六二

二八七  
六一〇  
五五九  
七〇





五	佳	海	璋	農	和	公	范	黑	汪	泰	敦	懷
常	木	林	春	安	龍	主	家	河	清	來	化	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一	○	一	○	一	一	一	○	○	○	○	一
九	一	八	九	八	一	三	二	七	七	九	九	一
二	○	五	○	四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一	一	一	○	○	一	○	○
八	四	八		六	○	一	一	八	八	八	六	九
五	○	○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八	四	○	二	二	八	三	五	四	二	三
五	○	○	五	○	○	○	五	○	○	五	○	○
○	○	○	○	○	○	○	○	○	○	○	○	○
四	三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七	五	四	五	五
六	二	五	八	四	二	五	八	二	四	二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八	七	三		○	一	○
○	四	五	○	八	○	○	○	○		五	○	○
○	○	○	○	○	○	○	○	一	○	○	一	○
六	六	八	八	四	九	八	六	○	○	四	○	四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四		一	三	三
九	○	五	○	○	五	五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明】一、本表所列價格、如大豆、高糧米、以斗為單位、麵粉、以袋為單位、醬油、以桶為單位、大粒鹽、以斤為單位、(市中零售)苦力工

資、馬車工資、則以日為單位、

二、范家屯、公主嶺、大粒鹽價格、係奉界商銷之價、

康德元年十月份各鹽倉所轄壩店零售價格表

鹽倉別	鹽店處數	購鹽袋數	各地每斤零售平均價格	每担官價	備	考
長春鹽倉	二九八	一〇、八五〇	〇、一一九	九、五〇		
濱江同	七六五	二二、二五一	〇、一一四	一〇、二〇		
龍江同	四一〇	四、五六三	〇、一一七	一〇、三〇		
吉垣同	一六九	七、〇〇五	〇、一一四	九、七〇		
雙城同	五七	三、五七五	〇、一〇四	一〇、〇一		
城石同	四一	五、二八九	〇、一〇九	一〇、〇〇		
安達同	一九〇	一、五一二	〇、一二二	一〇、四〇		
綏化同	二二二	三、二五一	〇、一二四	一〇、五〇		
滿溝同	一三〇	三、一〇一	〇、一二一	一〇、三〇		
昂昂溪同	一六二	一、六六〇	〇、一二四	一〇、二〇		
延吉同	一六二	二、七四八	〇、一一六	八、八〇		
蘭江同	一九七	二、八八〇	〇、一四七	一〇、八〇		
富錦同	一六一	二、四一八	〇、一四三	一一、〇〇		
海倫同	一一二	二、四九三	〇、一三三	一〇、七〇		
五站同	一一二	七七〇	〇、一二七	一〇、九〇		
克山同	二五二	二、六四四	〇、一二八	一〇、七〇		
磐石同	一七九	二、二六八	〇、一二三	九、五〇		
一面坡同	二〇二	二、〇一七	〇、一二二	一〇、五〇		

監察料調製



通河倉鹽	一一一	一、五〇三	〇、二二七	二〇、〇〇
伊通同	七七	六九九	〇、二二四	九、五〇
扶餘同	六一	一、二七三	〇、二四四	一〇、三〇
訥河同	一四六	八七三	〇、二二〇	一〇、七〇
梨樹鎮同	一七一	一、二八三	〇、一六五	一〇、九〇
懷德同	二八	五一一	〇、一〇五	九、五〇
教化同	一八〇	二、一三一	〇、一二六	九、八〇
泰來同	八二	七八三	〇、一一八	一〇、〇〇
汪清同	三三	二六六	〇、一二七	八、八〇
黑河同	一六六	五九六	〇、一五〇	一一、〇〇
范家屯同	五七	九八二	〇、一一九	九、五〇
公主嶺同	一〇	一〇七	〇、二二〇	九、五〇
和龍同	七〇	一、三一五	〇、二三〇	八、八〇
農安同	九七	一、九六四	〇、二二一	九、九〇
輝春同	四九	七五七	〇、一三五	八、八〇
海林同	六六	三、二四八	〇、二三三	一〇、六〇
佳木斯同	二九	二、三四七	〇、二二二	一〇、九〇
五常同	九七	二、四一五	〇、一一五	一〇、〇〇
海拉爾樵運局	一六	五一	〇、〇七〇	八、一七
營口探運局	三九	三、〇七六	〇、一〇〇	二、七〇

各地零售價格總平均〇、一二三元

該局所售均係白堊每担(司碼秤)二、七元

吉黑樵運署十月份特許鹽店增減統計表

緝私科調製

倉局別	上年末度		前月		本月		現有數	前年較之
	許可	註銷	增	減	增	減		
間島緝私局	二六二	一一二	一	〇	一四	〇七	三〇九	〇四七
海拉爾樵運局	四〇〇	一一五		〇		〇四	一九	〇一九
長春鹽倉	二三四	二二		〇		〇五〇	四九八	〇九八
吉垣鹽倉	二八七	二一		〇		〇三九	二九三	〇六九
敦化鹽倉	一一五	七		〇	二	△二	二八七	△二
五站鹽倉	一三一	五		〇	一	〇	一一三	〇
磐石鹽倉	一五二			〇		〇	二三一	〇
富錦鹽倉	一〇三			〇		〇	六五	〇
泰來鹽倉	一一六			〇		〇	一三四	〇
扶餘鹽倉	一〇八			〇		〇	一三六	〇
公主嶺鹽倉	一六			〇		〇	九	〇
懷德鹽倉	三九			〇		〇	二一	〇
范屯鹽倉	八七	九		〇		〇	五一	〇
農安鹽倉	二一			〇		〇	〇	〇
梨樹鹽倉	一〇四	三五		〇		〇	二四六	〇六三
伊通鹽倉	二八	三		〇		〇	一一三	〇九
昂溪鹽倉	五二	四二		〇		〇	八六	〇八六
黑河鹽倉	二	二		〇		〇	二二	〇
訥河鹽倉								
雙陽鹽倉								
合計	二二二七	一四九	六	一四三	二〇五	一九三	一八三三	六〇八

備考  
○印增  
△印減



特產物一石之食鹽購買力追加資料

監察科調製

月別	品名	新京特產物每石平均價格	以特產物一石之賣價(新京)能換取食鹽若干擔	本署所轄各鹽倉每月銷鹽數量
七月	大豆	一〇元二九〇	一〇八三	一〇二、二八九六二四
八月	大豆	六〇五〇	六三七	一二九、三八三九一九
九月	大豆	一二二四〇	二八八	一二五、六五四一一七
十月	大豆	六五五〇	六八九	
	高粱	一一二七〇	一八六	
	高粱	六〇二〇	六三四	
	高粱	九三〇〇	九七九	
	高粱	六六九〇	七〇四	

備考 本表原登載於本刊第一卷第十二號第七五頁以次、

第一次追加由五月至六月者載於本刊第二卷第二號四七頁。

右表為第二次追加係由本年七月至十月者。

紀事

人事出張

十月六日

經理科楊松柏赴長春鹽倉調查承辦費實況

十月十日

運銷科採運股長川戶愛雄及同科曹大鵬出張營口普蘭店復縣場調查官鹽實存數量  
 總務科計劃股長佐佐木誠一出出張營口白家口拉脖子馮家塢調查灘鹽實存數量

監察科長高野貞治運銷科上山勇久木田茂韓紹儀出張營口普蘭店白家口拉脖子馮家塢及營蓋場等處調查官鹽實存數量

監察科調查股長崔光璞出張營口普蘭店白家口望海甸小島子二道溝調查存鹽  
緝私科松原照一總務科穆起明出張懷德小雙城堡楊大城子調查緝私隊現況

十月十三日

經理科會計股長有働軍記出張營口調查營口貯鹽場設置施行事宜

十月十七日

運銷科長王式适出張營口視察本署起運營蓋場二道溝灘鹽狀況

十月十九日

經理科劉懋庭赴被服廠監視各緝私隊被服運發領收事宜

經理科楊鄧格朱寶德赴中央銀行對照歲入金收支表

十月二十二日

經理科楊松柏出張懷德鹽倉調查標賣劉前倉長鹽勛事宜

十月二十三日

運銷科鈴木秋義出張營口二道溝三道溝調查營蓋場各灘存鹽數量

十月三十日

署長魏宗蓮緝私科長趙鐘祺庶務股長吉永五郎出張間島各鹽倉緝私隊現況視察

十月三十一日

經理科孫配誠蘇正品出張扶餘鹽倉盤倉及調查經理一切事務



緝私科緝務股長前川正二出張間島緝私局調查管內緝私事務

## 紀事

### 第二次考取新署員入署式

本署爲改善署員之素質以謀鹽務之發展，曾於去年八月招考第一次署員，結果獲有滿足本署希望之成績，故於本年十月又招考第二次新署員。在應募之三百餘名中，經兩次嚴格之考試，選拔其優秀人才，共錄取四十一名，依預定計劃，自十一月一日起，對此次所考取之新署員，施以一月之短期訓練，即留署或分發外倉隊服務。於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假交通部會議室，在署長副署長高谷總務科長高野監察科長王運銷科長趙緝私科長及各股長各講師之臨席下，舉行盛大之第二次考取新署員之入署式。

式始，首由高谷總務科長致式辭，略謂：

今日，爲第二次考取新署員入署之第一日。本署一如諸君此時之心境，均感覺非常快愉，茲在諸君入署之始，願進數言。自來選用人才之最好方法，莫如利用考試。而諸君此次之入署，即係由考試而來，本署在客歲八月，曾招考第一次署員，派充各地緝私隊長，結果成績尙佳，故本年又招考第二次新署員。此次所招考者，除一部分仍派往各地充緝私隊長外，此外尙留一部分在本署及分發外倉服務。夫緝私隊之職務，既在擔當私鹽之締禁，則日常與人民之接觸，關係至深，且禁止人民食用賤價之私鹽，本素爲人民所不滿，如緝私隊之措置不當，極易惹人民之反感，我國政治奉行王道，王者往也。王道者，即王所行之道，爲人民所嚮往者也。緝私隊之職務，既與人民之接觸至切，則其一切之舉動，當以合乎王道主旨爲最宜。第一次所招考之緝私隊長，派往各地服務後，賴皆能善体王道主旨，與民融洽無嫌，而私鹽亦逐漸減少，成績頗佳。故諸君將來被派充各地緝私隊長者，當利用各種方法，使人民衷心誠服，不願食私，決不可以惡劣手段加之於人民，使其生反感也，且緝私隊之名譽，決非隊長



一人所可保持之事。故將來緝私隊兵之採用、當選取天下之人才、決不當僅引用隊長個人之親友以妨進賢也、至關於緝私隊兵之待遇、本署刻已着々改善、大概將來月薪十一元之三等兵、今後可增至十四元、務使隊兵之待遇改進、俾其可安心服務、且亦可招致優秀之人才也。在從前、緝私隊因僻處邊遠、總署鞭長莫及、往々任意爲非、然今日之本署、雖對極荒僻遼遠之鄉村、亦派員前往調查、故緝私隊之營私舞弊、在今日已屬不可隱蔽者矣、務希將來各位充緝私隊長時有所覺悟而振拔也。至將來之留署及分發外倉服務者、亦當廉潔持已、奮勉從公、是爲至要。今日時間有限、聊盡數言、至將來諸君在講習時、自有各講師關於今後所當邁進之道爲諸君詳細指教也。

#### 繼由魏署長訓辭略謂

諸君皆係自中學或大學卒業、學識當甚優秀、此番考入本署、本署長至爲快愉。我國承友邦之助、建設新國。其政治設施、皆係本諸王道。王道者何、即古時堯舜所行之道也。在堯舜時、愛民如子、人民生活皆甚歡快。虞舜有歌南風之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王道之旨、於此可見。我吉黑樵運署、雖爲一財政機關、然極易施行王道。蓋本署所轄各倉隊、散在吉黑兩省各地、與民接觸至深。倘能施行王道、則所收效果實至大也。故諸君卒業後、無論在本署服務、或分發外倉隊服務、皆宜善体政府意旨、力行王道、是本署長所至望者也。

#### 更繼由熙副署長訓辭略謂

諸君此番考入本署、乃係經兩次試驗而取錄者、故皆爲優秀人才中之最優秀分子。今後既入本署從事鹽務、則必當遵適才署長總務科長所訓示者努力爲國家服務。諸君皆係自高中或大學卒業者。此番離開學校、踏入社會、當力改在校時之浪漫態度。在一月之講習期內、務應努力攻讀、是爲至要。蓋在校期長、而在此講習期短、倘不努力攻讀、則必將毫無所得、從而將來卒業服務時、亦必無任何成績之可言也。要知、在從前服務於官署、可以憑藉門徑、以求出路、然在今我滿洲國施行王道主義時代、個人倘不能努力爲國家服務、其前途決無發展之希望也。



故諸君在講習期內、務宜用心讀書、將來服務時、亦當特別奮勉、是爲余所最盼望者也。

最後由新署員總代致答辭略謂

學生等此番考入本署、蒙各長官之栽培厚意、在學時自當用心攻讀、將來服務時、亦當特別奮勉、以副諸長官期々之厚望焉。

學生總代答辭畢、遂宣告式終而閉會焉。

## 副署長訓辭

(熙副署長於十一月八日在新署員講習會訓話)

李正果記

諸君在此、每日受課六時、率由本署各職員担任教授、皆有定則、余今此來、初無所談、惟與諸君相會聊述所感耳。

上次余在開學典禮訓話時、曾謂學生在課室內受課、一時僅五十分鐘、時間既短、而教師講授、復甚隨便、故所得極爲有限。其能將教師所講述而融會貫通之者、決不甚多、即能將教師所講而牢記不忘者、亦屬至少也。蓋學生時代、對所受功課、如爲個人所不喜歡者、皆身在而神移、充耳不聞、寶貴時間、徒虛擲耳。

惟此在學校、尙可如此。蓋中學爲三三制、時間既長。縱不勉學、亦可稍有所得。然諸君在此、訓練期間僅一月、時間至短。倘諸君若仍前敷衍、不自勉勵、則欲有所得、誠屬至難。故不單課內應專心听讲、心不外馳、而課後、尤當溫習課內所講、並多讀報章雜誌及其他參攷書、於課外亦多所鑽研、俾增學識、非如此刻苦奮勉、努力修學、實不足以期其成也。

且轉瞬一月、講習期滿。諸君即分發各倉隊服務、屆時公務紛繁、朝不暇給、再思攻讀、亦屬難能。益以職有



專責、事難稍緩、縱欲偷暇、又豈可得、是作事與求學相較、情趣實大不同、故諸君爲前途計、在今日是不能不特別用功也。

關於此次諸君之講習、本署曾事先準備、精密規劃、而於講習課程、尤非常關心。若鹽制、若沿革、若財政政策、凡爲諸君將來作事所應用者、無不講述。如緝私一事、須明法律、則使人教法制、會計應明經濟及國家財政政策、預算及簿記、則亦使人分担教授。長春鹽倉副倉長川戶愛雄氏、時常調查鹽灘、辦理收鹽事宜、於鹽務至熟、故使之教鹽務。凡所講述者、賴皆以應用爲本。其他則限于時間、勢難並顧、故余希望諸君在課外、能向諸講師請教、則受課期內、倘能多有收獲、將來作事時、自可胸有成竹、勝任愉快、不致有凡事茫然之嘆也。

蓋人事常爲循環的、且有一種因果關係。如吾人對此事能多費一分心力、則於他事自可省一分心力、諸君之此番在此講習、亦未嘗不然。倘在講習期間能用力攻讀、則將來作事時、自可少費心力、且今日之在此努力勤修者、他日作事時、自亦可手到心應、駕輕就熟、獲有非常良好之成績。否則、今日在此聽講不用心、他日作事自亦感知識不足、而辦事不力、則其不爲人淘汰者、又豈可得哉。

且諸君來此、既思作事、自望發展、益以家事經濟重重壓迫、更不容不努力邁進。夫吾人作事之旨趣、上焉者應爲帝國效忠、下焉者亦當爲自謀生計、然環觀今日之社會、優勝劣敗、天演淘汰、苟無謀生之具、又將何以謀其生耶。故諸君在此、切宜勤厥所學、俾將來作事時、可成績優秀、前途發展。蓋非此實不足以解生計之憂也。

今日本署之人事政策、一本政府之既定方針。即優者進、劣者退、完全本諸人才主義也。如某一緝私隊長於處理某一事件錯誤時、假若係因和識不足而致、事後尚可補救、然如因其思想根本惡劣而發生、則本署必予以免職。蓋前者爲過失、於情尚可曲原、而後者則屬於弊端、依法當懲、是不能稍予寬宥者也。

夫受免職處分、乃人生極不名譽之事、非但影響個人之前途、抑且玷污終身人格。上無以對國家、下無以對個人、人生悔恨、莫過於此。且罷職返里、家境大變。父母衰老、子女待哺。向之衣食、依賴於人。而今則仰事俯



蓄、責任在已。此時悔恨、則又何如耶。

若思免職之後、再覓職業、姑不論重新就業之難、及恢復名譽之苦、即能否如願、則今日亦實爲一可疑問題。蓋在事變以前、縱令人才無專長、身有夙疾、但有親友可託、便可夤緣就職。且奉天事不遂心、可赴吉林謀事、吉林仍不稱意尙可浪遊平津。但有人在、事無不成也。然此在今日、則政府採用一新職員、事先既須經採用機關之試驗、及上級機關之審核、事後復須將職員之成績報告國務院、審查詮衡、至爲嚴勵、倘甲機關職員被免職、乙機關亦不許採用、限制之嚴、迥異從前。故被免職者之欲思別覓職業、在今日實屬萬難之事也。

且國家之行政組織乃係集各省爲一國、集各廳爲一省、集各科爲一廳、集各職員爲一科。如各職員之成績不佳、則科之成績自亦不佳、從而廳、省、國、之政績、當然亦不能舉。夫政不修者國危、國不存者、則若省、若廳、若科、若各職員、又將安附、是職員個人供職之不忠實、小則影響個人之前途、大則危及國家之生存、其關係之大又豈可忽視哉。

若夫今日我國之人事行政、其制度厘定雖嚴、然較之事變以前、其優點實多、蓋今日政府之官吏職員、皆須有能力、能辦事。尸位素餐者、既不能容其存在。即敷衍塞責者、亦必在斥革之列。必也、人盡賢能、事無稽遲、則庶政因以舉、國幣無一虛擲。此其優點一。政府之官吏及職員、如終年勤於職守、成績優秀者、則年終考成、升級加俸。其成績過劣者、則罷免之。賞罰分明、使官吏及職員知所進取。此又其優點一。從前一官去職。僚屬從之。職務無保障。人皆常存五日京兆之心、而今則官吏更有保障、不以長官去留爲轉移、皆能安心供職。此又其優點一。依此觀之、則我國之人事行政、其辦理既如此完善、吾儕爲官吏者、又豈可不努力振拔、爲帝國效忠哉。

我國年紀雖幼然立國三載、建設至多、非僅以口頭宣傳王道爲能事也。或有人曰、某村附近鐵路、列車遭匪焚掠、某村因被洗平、似此亦得謂爲王道乎。曰。政府當局、視天下皆其人民、爲維持全体人民之安寧、夙興夜寐固無一時不在籌劃中也。然爲維持全國之安寧、有時即不能不犧牲局部、而保存全部。決不能以小仁義、小道德而妨大局之



平安也。如洗平某村一事，乃係當局維持國家治安一種肅本清源之計，蓋洗平某村，則該鐵路可保永遠之平安，經行於該鐵路之千萬旅客之生命財產永可無危險也。此正如某村發生百死毒，政府乃即犧牲某村一小部分之人民，而救全國人民，圍焚某村以防疫，此實政府爲救全國人民不得已之一種處置也，故爲保大局之平安而平某村，乃爲必然的，以政治之大眼光觀之，辦法至適。局外人不明當局之苦衷，而認以爲非，是大錯也。蓋此乃治政方策，係一種應取之步驟，吾人固不能以小惠而判斷國政也。

今試吾人皆不在都市內，而居於鄉村，以觀察今日之國政，即以一家之所受，而與事變前比較之，如能平心靜氣思考之，則其間實大有差異也。在昔日，紙幣至多非常紊亂，於奉則有奉票，於吉則有吉洋與吉林官帖，於江則有江省官帖，於哈則有哈洋，倘非金融界中人，皆不甚明瞭。且各種紙幣，異地皆不通用，更以價格時常變動，人民所受痛苦與損失，尤爲至大。事變前，三省皆有官銀號，每年皆可得純益金四五百萬元，合計約爲一千數百萬元。殆皆係自百姓身上所括取得者。以長春論，吉洋與官帖價格，因爲官銀號所操縱，永不能平衡，每年秋收，官府則發官帖以收農民之糧，務求其盡。明年，農民皆儲有官帖，而此時吉洋則忽然騰價。農民種地，購種糧，封大租，置農具，又在夕皆須吉洋，不得不忍痛折換。因此，農民每年所受無形之損害至深，在奉天奉票初以一元二角兌大洋一元，其後因連年戰事，省庫爲空，於是竟逐漸跌至六十元兌大洋一元，人民所受損失，尤爲重大。因此，向來之富者中落，小康者貧，貧者更無立錐之地矣。種々痛苦，罄竹難書。而今日，我國幣制統一，金融穩固。國幣可通行全國，價格永遠不動。即此一點觀之，個人之財產因此不受變動，較之事變以前，不啻霄壤之別，實吾人所最感愉悅者也。

夫今日之我國，其金融既已穩固，且資源豐富，將來之發展，實不可限量。故西人皆甚重視我國，不久且將來要求通商矣。蓋西洋各國，皆經濟破產，與中國同。到處生產過剩，人民購買力低減，於是生產與消費乃不能平衡。且生產過多，物價必低。故西人現皆甚苦，非如吾人想像中之富強也。如以土地、人民、經濟各方觀察，則



今日之滿洲國、尙屬在小康狀態中也。

前國際聯盟調查團、在其報告書中謂、我國非獨立國家、政治紊亂、仍認爲係中國領土。然三年後之我國、果又如何乎。最近英國產業視察團與美國新聞記者調查團先後來我國視察、與我國各長官接洽後、印象均甚良好、美記者團且謂、彼等在未啓程來滿之先、意想中之滿洲國、當爲如未開化之非洲荒地、泊在大連登岸後、則滿洲國實與吾人之預想、迥不相同。彼等頗現一種驚訝之色。則將來美記者返美後、對其國人宣布我國實況、則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自可增高也。

近來國人、每以各國不承認爲憂、然我國刻正着着進步、且物產豐富、氣候溫良、人民和樂、更有強鄰友邦爲助、則將來自可躋于列強之列、頗可抱樂觀也。列國之承認與否、實無多大關係。且我國倘能上下齊心、努力建設則將來國勢日強時、不患列國之不承認也。蓋各國在彼時、將皆願前來通商、既通商矣、自不能不承認我國、此正如吾人之交友然、如欲結交一友、又豈有不先問其姓名者乎。故將來各國之承認我國、乃爲一種當然之事實也。凡此諸種、要皆爲我國良好現象之表現、故我國之將來、實爲最有希望者也。

諸君在此講習期滿、即當踏入社會服務。故今日應認定目標、將來之發展與否、要皆由起點而定也。汝等皆二十許人。新國甫三齡、事變前如何、當爲汝等所素知、倘如前後比較、自能判其善惡、故諸君在今日新國下、切宜振刷精神、努力作事、前程自有保障。至待遇一事、在其位者自有考核、但能以純潔思想、應用知識能力、盡忠于帝國、則前途、地位、所得等皆無問題也。汝等年紀尙青、勿以位卑而自餒邁進之氣、亦不當稍存五日京兆之心、要知在本署服務、有精神能辦事者、將來即有前途、蓋精神與能力、乃保障職業之最良方法也。

我國鹽制、現分三種、一爲商運商銷制、即自由販賣主義、現在奉天所施行者也。然此制、因商人往往皆以牟利爲運壚之前提、民食一層、初不關心、故危險至大、次爲官督商銷制、即運銷歸商、惟由官督之。熱河現所施行者也、此制之弊、亦同於商運商銷、故亦有缺點也、再次爲官運官銷制、由官採運、復由官販銷。即本署所施行



者也、此制長處、乃在一方裕國、一方便民、國稅既可增收、人民復可免淡食之憂、誠最完善之壩制。諸君將來作事時、自可知其孰優孰劣也。

今日、時間頗短、余所欲告於諸君者尙多、茲僅不過略盡其大意耳。最後、切望諸君在今日須努力向學、在將來須努力作事、則壩務起色、吾人亦與有榮焉。

### 監察感想

『高野監察科長十一月九日在新署員講習會講』

魏寶端譯 李正果記

前在舉行新署員入署式時、敝人見諸君皆有一種活潑氣象、不禁深為所感、蓋敝人一方固為諸君慶、一方尤覺本署能有諸君入署、則前途定能起色也。

諸君於功課、頗知注意、敝人甚表欽佩之意。至諸君於某種功課、覺有專長、尙希自己表白、俾將來令其作擅長之事、以求發展。然僅此尙不能認為十分滿足、更希諸君於功課外、對各種常識、亦熱誠研究、而諸君既入本署服務、則對於壩務常識、尤當特別努力鑽研之也。

諸君、乃係在多數之投考人中、經選拔出之最優秀人才、既已如願入署、當必期在壩務上、將來可獲得最優秀之地位、既能具此遠大之抱負、自必當特別奮鬥、遠向個人之所志而邁進焉。一方應盡量發展個人之才能、一方尤當熱心於壩務之研究。在講習期內、乃優秀官吏之出發點、實為一最重要之時期、務祈諸君特別奮勉。

回想在舊政權時代、無論個人之實力、但凡得有門路者、即可發展。否則、其有實力者、反不得謀一官。惟終身埋沒囊中、難期脫穎、此實至可哀憐而不平者也。

今我國施政、以王道為目標、以人民為主体、至於人事、則採取嚴正政策、以選拔官吏。蓋官吏為國家政治之



主幹、必如此始可向吾人目標邁進而遂行王道政治也。

凡無論成功任何一種大事業、必非一人之力、應合眾人之力以圖其成。如一杖手可折、然合眾杖而爲一、則大力者且不能傷其毫髮矣。是眾力爲可畏也。諸君既在王道政治下從事、則切須親密團結、群策群力以赴所事。則王道政治之大事業、以余自思、必可期其完成也。

此外、尤有重焉者、即諸君之健康是也。夫無論其思想若何健全、學識若何充實、倘健康不能隨其思想與學識並進、則任何事業、亦均難期其可成功也。故敝人嘗謂、健康乃人生之資本、正義乃人生之武器、並以此而鼓勵各職員之精神也。

夫吾人如能以健康爲生活之資本、更以正義爲生活奮鬥之武器、而非如商賈之以金錢爲經營事業之資本、則無論任何之理想國家、均可期其實現也。

敝人對諸君之希望、不過如此。此外則關於本署空氣約略爲諸君言之。

本署在過去、如諸君所熟知者、乃不過爲軍閥榨取人民血汗之伏魔殿耳。其職員、賴皆營私舞弊、以圖肥己。且爲長官者、亦詭計百出、希飽私囊。尤以鹽價奇昂、造成世界最高之紀錄、病民至深。至職員之舞弊、並非全然爲個人所願出、實爲長官之索賄迫耳。蓋向之倉長隊長、其他位皆係自投資——納賄——而取得。故地位既得、必營私舞弊俾可收回其資本。基此。則從前鹽務積弊之生、實當時不良之人事制度爲其厲階也。

考求此不良制度發生之原因、厥爲公私之觀念、混淆不清。國家公事往々皆認爲係個人私事、於是遂造成此不良現象。故敝人主張公私應嚴格分清、如在公廳內、署長科長與職員、有階級之分、然若在個人私宅中、則無分上下、一若朋友焉。蓋在公廳中、乃爲國家官吏、係屬執行公務、然在私宅中、則不過爲私人人格、爲普通一般朋友關係耳。故在公廳中與私宅中、其觀念與意識、應截然判明、不得混淆、必如此始可以革舊習、明公私正綱常、肅官邪也。

關於此點、本署在今昔、實大不同。今日之本署、在公廳內、則皆須努力奮鬥、黽勉厥職、不能因私情而害大公。在公餘、則舉行各種球會、無論爲署長爲科長、爲職員、爲傭人、皆可一律參加、不以官職之尊卑、而隔閡私人之感情。故在球場上、皆爲一種朋友關係、而營共同運動毫無公廳中階級之念、歡喜之情、溢於眉宇。從前之惡劣舊習革、而新理想之境地、吾人已踏入矣。

近來、本署之不良官吏、已逐漸排除。故監察科今正致力於署員思想之善導。夫「監察」一名詞、頗似一冷酷之老人、討人憎厭。然監察科之使命乃在以保護善良之官吏爲第一要義。故有特別能力之優秀官吏、則必嘉獎之、以酬其功勳、復指導之、俾使其更前邁進、蓋監察、指導、扶助與獎進、皆爲監察科今日工作之目標也。

今日之本署、較之其他行政官署、頗顯著有優秀之成績。署內之職員、亦皆能同心協力、共赴所事、且歡天喜地、共闢此東亞樂園、實足以自誇者也。此不單其已在署者常引此以自慶、即行將入署之諸君、此實亦爲踏入好機遇之一種欣幸事也。

夫本署如何而有今日之地步、如何始獲有今日之成績、及如何而日滿兩國官員皆能如此之融洽者、乃皆係由於署長副署長之獻身的從事鹽務、及指導之善良之所致、此爲敝人所十分信服者也。

今、第一週之功課、所謂綜合教育者、茲已修了。則今後將分事務與緝私兩科、分別施以專門之訓練矣。

最後、尙有一言、忠告於諸君。即將來無論從事於緝私或一般事務、凡於公餘之暇、即當熱心鹽務。蓋吾人即認定鹽務爲吾人之終身事業、則即當永遠懷事業尙未完成之念、而繼續努力向前研究、以求上進。並應向鹽務上遠大之理想、獻身奮鬥、期其完成、此尤敝人所切望者也。

此外、敝人所欲打破師生觀念而與諸君作親密之懇談者、尙不僅此、然以時間有限、事有難能、但將來諸君如獲得相當之地位、而因公來署時、則關於鹽制之統一及鹽政之改革、作親切而無隔閡之懇談、以期實現吾人之大理想、其機會正多、請俟諸異日可耳。



最後、近日天氣驟寒、尙希諸君於健康衛生、特別珍重、更當努力實現希望。蓋諸君既來此、即當下一大決心、立一大志向、俾圓滿之鹽政、得以早日見諸實現也。

雜

俎

詩 壇

奉和羅亦才表兄消寒十詠原韻

其一 曝日

雪霽風停獨閉關、萬金難買此身閒、陽春自在門庭內、愛日長留宇宙間、葵藿有心常向熱、松筠雖老亦開顏、梅花暖透香如海、和靖生涯影不繇、

其二 袖手

空空自笑玉參差、袖處爲嫌冷氣侵、難共盲人爭指點、羞從濁世解胸襟、綠梅花好無心折、快雪帙佳任意臨、覆雨翻雲多少事、不堪抵掌夢中尋、

其三 披裘

羔羊一襲素絲縫、披處全忘雨雪隆、五月誰知高士節、千秋惟有釣台風、推襟送抱人原少、沽酒澆愁典最工、同學輕肥柯足羨、笑他杜老不英雄、

其四 圍爐

經冬無計可徜徉、漫展熏籠夜漏長、聊借木奴供禦冷、閒圍金獸勝添裳、當時未用誰加手、此際相逢盡熱腸、太

息丹心空自暖、炎涼世味已先嘗、

其五 補窗

疎櫺風過透輕寒、取次呼童仔細看、莫任蜂穿終有漏、聊求蝸處暫時安、須防指爪留痕易、要識彌縫沒迹難、更記通明開一角、恐人來倚玉欄杆、

其六 擁衾

風雪宵寒玉漏催、清燈照壁影相陪、床頭賴有書千卷、臥處還嘗酒一杯、抵足漫思良友共、投懷難得美人來、客中耐盡孤眠味、一寸香心一寸灰、

其七 呵筆

冰天雪地無人至、偶仗毛錐試一鋒、江令才華原是錦、右軍書法本如龍、借來口角春風暖、染就眉灣畫黛濃、繩墨不隨寒燠改、清操合受管城封、

其八 烘硯

生就青雲紫玉身、休論鳳眼與龍鱗、時衰暫束研朱手、世變曾無解墨人、文陣攻開須用火、石田耕處又逢春、筆花亦似唐花樣、暖出精神覺更新、

其九 探梅

東皇昨夜報春回、風送陽和入酒杯、訪勝暫經流水曲、尋幽遠到古山隈、爲憐冷處花纔放、始信羣芳此是魁、幾度追陪人不見、衣裳襲得暗香回、

其十 掃雪

昨夜北風吹夢破、開門猶見雪霏霏、掠清山路尋梅去、敲淨松枝待鶴歸、野客過橋迷斷壑、有人擁篲立柴扉、分明一幅王維畫、玉版題詩信手揮、



華年

王郎

華年惜綠鬢、

午夜嘯青鋒。

學道雄心淡、

傷時熱血濃、

無成慚畫虎、

有待效潛龍、

詩思飛何處、

雲山幾萬重、

題鏡波學園照片

前人

恢宏志氣無難事、

整頓乾坤有主張、天下滔滔方逐鹿、猛着祖鞭闢洪荒、

寄友

前人

午夜劍光寒、鷄鳴夜欲闌、壯懷悲自許、明月共誰看、短簡君遙寄、挑燈我再觀、雖然無多字、却喜有平安。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刷

非賣品

編輯者

吉黑權運署監察科

發行者

吉黑權運署監察科

印刷者

盛京時報印刷工廠

康德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